

汕头审判

2021年 第4期
季 总第64期
2021年 12月 15日 出版

封面题字:吕伯涛

编辑委员会主任:万云峰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林列坤 林洁明
陈维强 谢叙淦
陈海波 刘育生
刘锦城 辛惠松
李惠松 陈明辉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林洁明

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张波 林馥芸
林立 宿华文
刘彤 林锦珣

编 辑:肖晓娜

广东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

登记证编号:(粤D)L0150029

《汕头审判》编委会 编辑出版

承印单位: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全市两级法院

印 数:1000本

目 录

本刊特稿

3 /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坚守初心牢记使命
全力护航平安汕头法治汕头建设 万云峰

代表委员联络专栏

5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带队到汕头中院调研 邱梓喆
6 / 万云峰院长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座谈 邱梓喆
6 / 汕头中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执行工作座谈会 陈国光

理论探讨

7 / 不忘制度初心:重塑民事审判简易转普通程序 陈浩炳
13 / 乡村振兴视域下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的实现路径再构想
吴瑞芳 丁学武

审判实践

20 / “线上”核实证人身份和案情调查
——龙湖法院创新运用“AOL授权见证通”高效审理民间
借贷案件 林允源 蔡 劼

经验交流

21 / 架起解纷“高速路” 打造矛盾“终点站”
——汕头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纪实 邱梓喆
23 / 龙湖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注重“三个融合” 林允源
25 / 潮南法院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实践 吴炳松

案例评析

26 / 《民法典》时代“互联网条款”的适用
——上诉人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林润南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郭建龙 蔡丹琪

32 / 区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与个人行为

应当结合个案情况综合考量

——陈壮宏诉汕头市盛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冯森榕、林楚鑫

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炯坤

36 / 故意伤害与正当防卫的界定

——文某某故意伤害案

林湃濂

法院撷英

38 / 澄海法院谢响：平凡之中书写春秋

39 / 这个法官助理有点犟 辅助办案追求“零失误”！

“我为群众办实事”专栏

41 / 两小时内为27名劳动者办妥执行立案

龙湖法院诉讼服务跑出“加速度”

林允源 谢 燮

42 / 法官线上线下尽力调解 原告足不出户了却纠纷

朱子龙

“学党史 践初心”专栏

43 / 十一项宣传措施看得见听得到

龙湖法院不断推进党史全面学习教育

王晓霞

44 / 年轻干部要以先辈先烈为镜

潘友楷

法院动态

45 / 深度协作！深汕法院签署《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中级

人民法院深度协作助推区域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议》

邱梓喆

法官文萃

47 / 遇 秋

刘 彤

48 / 领 悟

王晓霞

封二、封三：法院工作图片

彭思彤 陈永森等 摄



主办：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汕头市韩江路33号

邮编：515041

电话：(0754)88933049

传真：(0754)88933049

电子邮箱：

shantoushenpan@126.com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服务与宣传平台二维码



微信公众号



新浪微博



今日头条



南方号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坚守初心牢记使命 全力护航平安汕头法治汕头建设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万云峰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情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高度评价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深刻总结“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系统阐述新征程上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向全体党员发出了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的伟大号召。

在百年后的今天,我们更应深入思考中国的繁荣富强从何而来,“雄关漫道”又该如何跨越。全市法院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传承和发扬好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守好“初心”这一精神灯塔,践行伟大建党精神,立足审判职能,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真切感受到“看得见的平安,摸得着的幸福”的目标,为推进平安汕头法治汕头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坚持理想信念,着力增强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感大局观。“心中有信仰,脚下才能有力量。”中国共产党始终是我们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广大党员干部要对党忠诚,在政治立场上同党中央始终保持高度一致。全市法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审判执行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

会大局稳定。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牢牢坚持意识形态工作的正确方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抵御意识形态网络渗透的“护城河”“防火墙”。坚决抵制“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

坚持公正司法,着力维护法治权威和社会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越是伟大的事业,越是充满挑战,越需要知重负重。”全市法院将发扬“孺子牛”精神,踏实肯干,担当作为,把党的历史经验、斗争策略、斗争艺术转化为抓落实的具体措施。全市法院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严惩各类黑恶势力犯罪活动,聚焦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金融放贷五大重点行业领域的持续整治,清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风险隐患。更加注重依法审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刑事案件,依法惩治金融犯罪、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危害校园安全等领域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众型案件,妥善化解问题楼盘、非法集资、金融秩序、农村土地林地、邻避冲突等领域案件矛盾纠纷,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路虽迩,行则将至。”敢于斗争、敢于胜利一直是中国共产党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全市法院将积极防范化解重大涉诉风险,确保不发生小案件演变为大事件,个案风险演变为系统性风险,保障平安汕头法治汕头建设。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



前面,发挥劳动争议仲裁审一体化工作室、金融消费诉前联调工作室、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等职能作用,最大限度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效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搭建群众维权“快车道”。加强风险排查、化解、稳控及应急处突,组织涉诉信访积案清查、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个案排查研判等措施,聚焦为群众排忧解难,不断强化执行威慑措施,有效发挥信用惩戒机制作用,以更大力度持续攻坚“执行难”顽疾,维护法律权威。进一步提升人民法庭的建设水平和司法能力,发挥人民法庭在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司法为民,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全市法院将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准则,传承和弘扬先辈们坚如磐石的信

仰、崇高为民情怀,切实增强公仆意识。坚持公正司法,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作风,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牢固树立“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办好每一起案件,对待案件当事人更加耐心细心热心,真正使他们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和力量。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大力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民知史爱党、奉法强国。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活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普法格局,营造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历史川流不息,精神代代相传。全市法院将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扛起重任、冲锋在前,秉承革命先辈意志,激发干事创业激情,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负时代,不负韶华,全力护航平安汕头法治汕头建设,奋力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展现汕头担当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带队 到汕头中院调研

邱梓喆



10月27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同志率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调研组到汕头中院就汕头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开展调研座谈。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陈少波,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钟健平,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谭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平等同志参加调研。

会上,调研组听取了汕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万云峰关于汕头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情况汇报。省人大代表以及两级法院六名一线办案法官作交流发言。与会人员围绕学习宣传民法典,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推动解决民事审判领域突出问题,民事审判能力和队伍建设以及当前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罗娟副主任对汕头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将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抓细,准确把握民法典立法精神,坚持平等保护,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聚焦群众所思所盼坚持司法为民给予充分肯定。她指出,民法典是一部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人格尊严等权利予以平等保护的的法律,为民事审判提供了全面和系统的法律依据。

她强调,人民法院作为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部门,要准确理解和掌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基本原则和法律规范,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进一步提高民事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在高效审判的基础上,做好裁判说理,让小案件发挥大作用,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要继续加强对民法典的学习宣传,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万云峰院长对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此次调研指导表示衷心感谢。他强调,汕头全市法院要以更强的政治自觉、大局意识和历史担当,以民法典实施主力军的担当精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主动作为,持续抓紧抓好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看得见的平安、摸得着的幸福”,为汕头奋力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万云峰院长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座谈

邱梓喆

为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定向结对联络工作,切实加强与人代表的联络工作,不断增进人大代表对汕头法院工作的深入了解,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和法院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结合“全国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11月18日,汕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万云峰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黄炳章、陈颖宇到中院进行座谈。双方就汕头法院如何更好服务保障汕头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进行深入探讨。万云峰院长代表全市法院感谢人大代表一直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表示汕头法院将

始终把代表意见建议作为推动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始终把代表意见建议作为推动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汕头中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执行工作座谈会

陈国光



10月20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行共五人到院举行执行工作座谈会,就聚焦法院执行领域中执行不廉、作风不正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扎实推进执行顽瘴痼疾整治充分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汕头中院介绍了全市法院2021年以来的执行工作情况、执行工作亮点,希望代表们对法院的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以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

市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汕头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文德槐、汕头机械(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文荣、广东盈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沈雪山律师、市政协委员广东光明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杜绍明、爱华中学原校长许隆鑫纷纷发言。代表们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予以肯定,从企业角度、律师执业角度等对接下来的执行工作、解决执行难问题等方面提出意见:法院应继续加强执行力量、加大执行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执行技能、强化执行信息化、典型案例宣传等诸多方面提出看法、建议。

不忘制度初心： 重塑民事审判简易转普通程序

陈浩炳

引言：受传统诉讼模式的影响，现行的民事审判简易转普通程序（以下简称简转普程序）制度因本身缺乏足够的制度能力，实践中出现程序转换的肆意和异化，导致其不能很好的实现其程序价值，损害了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和系争外利益等程序利益，同时也有损司法的公信力。因此，规范简转普程序，不仅要对该制度内在的“结构-功能”之间的矛盾予以恰当界定，还需对其运行的“程序控制权”与“程序选择权”等要素理念予以平衡。

一、问题呈现：现实的简转普程序运作之实证考察

（一）规范扫描：当前简转普程序之制度分析

1. 民事审判适用简易程序的规范分析。简易程序存在的目的是为基层法院处理案件提供方便，可更高效地办理案件，同时，也为了方便群众参加诉讼，保障自己的权益。首先，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7条第1款的规定，基层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确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其次，该法第2款规定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对民事案件直接适用简易程序；再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称《民诉解释》）第257条规定了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七类案件，对这该七类案件，不仅法院不得主动适用，当事人约定适用的也不发生法律效力。

表1：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要件表

适用范围	案件要件	法源依据
法定适用	1. 基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 2. 事实清楚； 3.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4. 争议不大。	《民事诉讼法》第157条第1款。

意定适用	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民事案件。	《民事诉讼法》第157条第2款。
禁止适用	1.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2. 发回重审的； 3.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4.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5.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6.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7.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民诉解释》第257条。

2. 简转普程序的规范分析。从审判管理流程观察，基层法院在立案阶段接收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时，如审查后认为初步能够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便按简易程序进行排案，再将案件移交审判庭。独任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如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将案件裁定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诉讼法》第163条，《民诉解释》第258条第2款、第269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下称《简易程序规定》）第3条、第8条、第13条均对简转普程序进行规定。



表2:简转普程序的规范依据

类型	规范要件	法源依据
职权主义模式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案情复杂等情形,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163条;《民诉解释》第258条第2款。
当事人主义模式	当事人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民诉解释》第269条;《简易程序规定》第3条。

(二)实践检视:简转普程序运行异化之实证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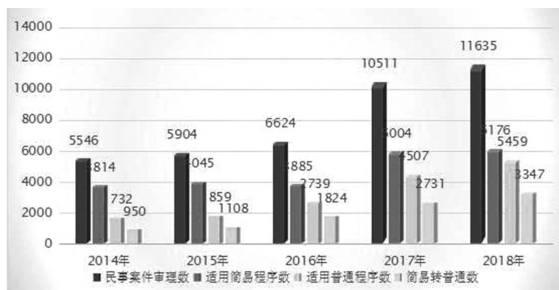
1.探索异化之实证考量

S市4个基层法院,2014年共受理民事案件5546件,2018年的民事案件达到11635件。其中,立案时直接适用普通程序案件的数量在不断增多,简转普程序的案件数量更呈快速增长趋势。2014年S市基层法院简转普程序案件950件,2018年已达3347件。简转普程序案件占全年民事普通程序案件的一半以上。

表3: S市基层法院简转普程序情况表

年度	民事案件	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简易转普通程序	简易转普通程序占普通程序比率
2014年	5546件	3814件	1732件	950件	55%
2015年	5904件	4045件	1859件	1108件	59.6%
2016年	6624件	3885件	2739件	1824件	66.6%
2017年	10511件	6004件	4507件	2731件	60.6%
2018年	11635件	6176件	5459件	3347件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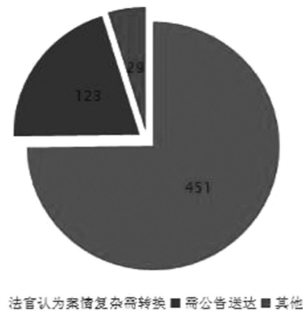
图表4: S市基层法院民事案件审理程序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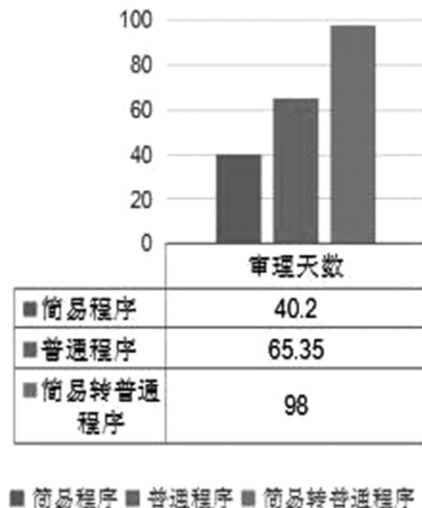
S市H区法院2018年以简易程序立案的民事案件共1450件,其中有603件在审理过程中转为普通程序,程序转换率为41.59%。转为普通程序的案件均为主审法官认为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而直接转换程序,无当事人异议或协商一致而转为普通程序的情形。在上述603件中,因需公告送达而转换的共123件,占转换程序案件总量的20.39%;法官认为案情复杂需转换的共451件,该情况占了74.79%;以涉及群体性事件、当事人情绪激烈、涉诉信访等原因转换程序的共29件,占4.82%(图表5)。

S市H区法院2018年审结民事案件共1771件,其中适用简易程序结案1103件,平均审理天数50.2天;适用普通程序结案668件,平均审理天数65.35天;而审理过程中转换为普通程序的603件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为98天(图表6)。

图表5:H区法院简转普程序的原因



图表6:H区法院普通程序与简转普程序审结天数对比图



2. 解读简转普程序异化之调研小结。从上述调查的结果显示,可以初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简转普程序的随意性。审判实践中,法院将简易程序作为案件审理的常态,但如果案件出现在三个月内未能审结,或因双方当事人矛盾突出,主审法院为了规避审限或分担审判责任,不论案情是否复杂,都会“一转了之”。第二,简转普程序的模糊性。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都没有对简转普程序的转换条件作细化规定,致主审法官对程序转换的操作有很大的任意性。不论是法官依职权转换程序,还是依当事人提出异议转换程序,转换程序的事由均是“案情复杂”。第三,简转普程序的不安定性。有部分受访法官认为案件适用何种程序审理,属于法官行使程序控制权的自由,不需予以监督。上述这种“司法傲慢”理念,使法官程序控制权缺乏监督,造成简转普程序滥用,致诉讼程序不可预测,违背司法正义。第四,简转普程序的非正当性。从S市基层法院调取的相关数据显示,由简转普程序审理的案件的审理期限,要长于立案时即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可见简转普程序案件的审判效率较低,且程序转换没有尊重当事人的意见,造成当事人对此不满。

二、反思检讨:异化的简转普程序困境多重审视

(一)标准模糊:适用范围笼统致程序转换如“脱缰之马”

《民事诉讼法》第157条第1款规定简易程序适用范围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民诉解释》第256条虽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和“争议不大”进行解释,但也不具可操作性,而《简易程序规定》也未能清楚界定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民诉解释》第258条第2款

将“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确定为简转普程序的标准,但是“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案情复杂”的主观性很强,从而导致实践中简转普程序较为随意。程序转换标准的模糊,客观上为法官随意启动程序转换的行为,披上合法的外衣,但却让当事人的程序保障变成“空中楼阁”。

(二)权力滥用:缺乏尊重权利致程序正义“无处安放”

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只规定当事人可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经审查成立的,转为普通程序。但是,当事人只有程序异议权,程序转换的决定权仍由法官行使,转换条件缺乏当事人的自主性,对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和处分权未加以充分尊重和保障。^①简转普程序忽视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造成对法官的程序控制权缺乏应有的制约,这也是造成程序转换在实践中被肆意滥用的原因之一。

(三)准备不足:庭前程序缺失使诉讼拖延致“正义迟到”

在调研中发现由于庭前准备不足,对当事人的诉讼和举证指导不到位,致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变更诉讼请求,且大量的证据在有限的庭审时间内进行质证,导致法官对诉讼程序失控,难以准确把握争议焦点,为了查清事实,其只好多次开庭,造成案件审理拖延。在案件审限“紧迫”的情况下,法官只得肆意启动简转普程序。迟延的诉讼或积案实际上等于拒绝审判。^②庭前准备缺失致诉讼拖延,而法官巧用简转普程序“合法”延长审限,却让当事人的纷争无法及时得到处理。

(四)监督不力:程序转换控制权缺乏制约致“司法傲慢”

由于法官在简转普程序控制权的行使过程中



^①胡震彝:《论我国民事诉讼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载《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6期,第50页。

^②[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王亚新、刘荣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2页。



缺乏有效的审判监督,致使法官把简转普程序作为争取延长审限,掩盖审判效率低下的手段。实践中,院庭长几乎对法官提出简转普程序不予实质审查,法官的程序转换就算需要向法院长请示,也是“有求必应”。由于对简转普程序监督缺位,导致该程序运行弱化,成为掩盖法官不正当目的的“合法欺骗”。因此,对法官肆意启动简转普程序的“司法傲慢”行为,理应进行监督,以揭开其“合法”程序欺骗的面纱。

三、理念廓清:规范简转普程序之理论思考

由于我国法院有着超职权主义的司法传统,特别是随着员额法官制度的施行,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相对增大,故规范简转普程序更应注重防止法官在程序转换过程中的肆意及对当事人程序权益的保障。

(一)遵循程序相称原理,追求司法公正兼顾司法效率

纠纷的类型不同,为了更合理地解决纠纷,其所适用的解纷程序也应当是不同的。程序相称反映了公正与效率的范畴。程序的设计不仅要有助于实现个案正义,而且要考虑到社会公共利益,即考虑有限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所以,完善简转普程序应注重明晰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不同的适用标准,节约司法资源,追求公正与效率相协调,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适用不同的程序,实现诉讼的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简转普程序适用标准的基本法理应是:“如果当事人所享有的程序保障与其从程序中所获得的利益相适应,这一程序即为正当程序。”^③

(二)遵循程序选择权保障原理,保障当事人主体地位及提升司法公信力

在现代化的审判程序中,当事人与法官的关系是一种“诉审商谈的程序,而不仅仅是单纯强调法官优势或者说强势地位的‘审’与‘判’关系”。^④对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尊重,也是程序正义的基本表现。^⑤改革简转普程序,应从理念和精神上充分保障当事人对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发表意见并获得程序选择的权利,尊重当事人意思自由。只有当事人在程序转换中的主体地位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让其有权对程序是否转换发表关键性意见并以此制约法官的程序转换控制权,程序保障才能真正成为当事人的权利,法官作出的判决才会被当事人尊重和信赖。

(三)遵循当事人系争外利益保护原理,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和司法资源

在纠纷的解决过程中,当事人会花费一定的时间、费用和精力等纠纷解决成本。简易程序就是要考虑让当事人支出比较少的时间、费用和精力来解决纠纷,从而达到在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同时,保护当事人系争外利益。因此,完善简转普程序应着眼当事人的利益,从尊重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出发,让当事人选择更有效率、更能体现公平正义的审判程序解决纠纷,不但要减低国家的司法成本,更要减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高司法效率。

四、路径探索:程序正义视野下规范简转普程序之制度构想

“审判的愉悦与服从某些自我限制的规则息息相关,正是这些规则才界定了审判这个‘游戏’”。^⑥



^③傅郁林:《繁简分流与程序保障》,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第61页。

^④段厚省:《诉审商谈主义—基于商谈理性的民事诉讼构造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77页。

^⑤廖中洪:《民事诉讼法·诉讼程序篇》: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4页。

^⑥[美]理查德·波斯纳:《超越法律》,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4—135页。



当前简转普程序异化,法官滥用程序控制权,从根本上来说是由于程序保障的缺位,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提高司法公信力,须通过设置相应的程序规范。

(一)程序保障:从职权主义到当事人主义

我国职权主义的司法传统容易导致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结果的不满,损害司法公信力。完善简转普程序应适度认可程序运行层面当事人的主体参与,强调当事人与法院在程序运行层面的协作,加强当事人对程序控制的参与和监督,明确当事人在程序推进中的相关权利。

1.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推进知情权,促进司法公开。程序推进知情权,其本质是对法官程序控制权的限制。当前,法官在简转普程序中并没有及时告知当事人有关程序转换的信息,对当事人程序推进知情权造成了损害。重塑简转普程序应将程序转换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当事人,如此更有利于提高司法的公信力。

2.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推进异议权,促进权力制约。规范简转普程序应当赋予当事人的异议申请权,以监督制约法官转换程序的权力,保证程序转换的正确运行。在简转普程序之前还需要听取双方当事人和第三人的意见,这样可以给当事人异议提供依据,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简转普程序的滥用。而对当事人就简转普提出异议的,合议庭应予以审查,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应说明理由;异议成立的,裁定转为简易程序并由原主审法官继续审理。

3.保障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维护私权自治。确定简转普程序运行是否适时,不能完全由法官来决定,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保障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的一项重要价值在于强调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诉讼过程中,如法官决定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当事人可以合意适用简易程序;在法官决定简转普程序之后,当事人也可以协议适用简易程序。

4.健全法官的程序转换释明权,落实司法为民。法官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如考虑转为普通程序,应向当事人释明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有何不同及各自的优势,包括程序的内容及性质、诉

讼费用、审理期限、举证期限、审理步骤等。法官程序转换的释明义务,增强当事人对案件审理结果的接受程度,保障了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也落实了司法为民的政策。

(二)明晰标准:从标准模糊到条件严格

1.细化程序转换的规定,规范权力行使。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应对简转普程序的条件、操作流程等事项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建议将“案情复杂”的标准采用列举式进行细化和明确。为确保程序转换得到规范操作,对于案件中的法律关系、主要证据、民事责任等争议较大,或法律适用意见分歧较大,均可转为普通程序。同时,还应列举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除了已被排除在简易程序之外的案件,凡是符合法定类型和法定标的额的案件,立案时均应排定适用简易程序。

2.明确决定程序转换的主体,实现权力分化。因现有法律没有明确在简转普程序中决定程序转换的主体,导致部分法官启动简转普程序随意。程序转换属于法院对案件适用程序的变动,该变动的决定权应属于院长的审判管理权。基于该程序控制理念,简转普程序审批应该分两个阶段操作。

(1)院长行使审判监督权。当独任法官发现案件需要简转普时,需进行内部审批程序。即先由独任法官提出并填写申请转换程序审批表,逐级报请庭长、院长(含分管院长)审批,并由院长指定合议庭成员以及该案的审判长。(2)合议庭作为决定程序转换的主体。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由院长制定的合议庭对是否需要转换程序进行合议后作出决定。严格简转普转换的条件,可以控制独任法官程序转换的随意性,保护当事人的程序权益。

3.明确提出申请或决定的时间,防止程序不安定。无论是当事人行使程序异议权或法官依职权而进行的程序转换,简转普程序启动都应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申请或决定,而不应在简易程序审理期限届满前。而当事人对简转普程序的异议,应在开庭前提出。

4.规范裁定书的署名人员,规范司法责任。实践中,有些法院出现简转普程序裁定书由原独任审



判员署名,这样既不符合立法本意,还会给当事人造成是由独任审判员一人决定的错觉,造成程序上不严谨。因在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时,案件已由合议庭审理,故在作出决定转换程序的裁定书上,署名应为合议庭成员。

(三)配套机制:从加强“庭前准备”到兼顾“幕后监督”的协调机制构建

1. 强化庭前准备程序,优化诉讼效率并减低程序转换。法官加强庭前准备程序工作,应加大诉讼指导力度,法官及时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让其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减少法官在庭审中释明所耗费的时间,提高庭审效率;安排双方当事人庭前进行证据交换,对于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诉讼请求予以固定;对当事人有异议的事实和证据,由庭前准备法官归纳出争议焦点,以利于后续庭审工作的简化。

2. 加强审判流程监督管理,制约法官程序转换控制权。建立定期抽查、重点评查和专门评查相结合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加强案件审理流程的监督管理。应规定主审法官就简转普程序向院长提出审批后,应报审判管理部门备案;法院的案件评查小组应将简转普列为评查项目,对没有告知、释明

并征询当事人意见的,或侵犯当事人异议权的,应将案件列为瑕疵。加强审判流程监督,使法官随意利用简转普“游戏程序”的违法行为被及时地发现、纠正和惩戒,以维护司法的权威与尊严。

五、结语:不忘制度初心

民事审判简转普程序作为一项独有的制度设计,合理适当的平衡了程序稳定性与其灵活性间的关系,实现了简易程序向普通程序有序衔接,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程序权益。正义的程序需要正义的制度保障,正义的制度需要正义的程序展示,更需要高素质的法官来实施。([1]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5页。])笔者作为一名基层法院的法官,希望通过规范简转普程序,对法官的程序控制权进行适当的规制,回归简转普程序立足“公平与效率”的制度“初心”,以期维护司法公信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该文获全省法院第三十二届学术论文优秀奖,内容做了删减)



乡村振兴视域下 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的实现路径再构想

吴瑞芳 丁学武

摘要:非集体成员是否能够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宅基地上的房产以及宅基地使用权一直都是学说争论的焦点以及司法实践的分歧点。当前,宅基地使用权继承问题面临着法律依据不明确、司法裁判不一致、学说争议较多的现实状况。本文旨在通过总结宅基地使用权现有继承路径,分析现有继承路径存在的问题,提出以有偿退出机制创新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方式及路径,既保障继承人的继承权又平衡集体利益,充分释放宅基地资产效能、盘活农村土地资源,缓解集体土地利益与公民继承权之间的冲突,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一、现有继承路径

宅基地使用权是一种特殊的用益物权,同时具有保障功能和财产功能,部分学者以及法院认为宅基地使用权不具有继承性,但也有的学者和法院认为宅基地使用权除了保障功能以外,其财产功能也日益凸显,认为其具备可继承性才能更好推动乡村振兴。本文分别从理论学说、法律规定、司法裁判等方面归纳了现有的继承路径。

(一)理论学说上的继承路径

具体而言,学界主流观点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不可继承路径,宅基地使用权不具有继承性,非集体成员的继承人不可继承宅基地上的房产^①。集体成员辞世后,其宅基地上的房屋及宅基地使用权由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收回或拆除。

第二类,限制继承路径,宅基地使用权随户内最后一名集体成员辞世而自然消灭,但继承人(非集体成员)可以继承宅基地上的房屋^②。继承人继承该房产后,不能对该房产进行修葺、装修等活动,也不能出卖、抵押、租赁该房产,仅具有合法占有和居住该房屋的权利。



^①陈建伟、王燕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能作为遗产继承》,载《人民法院报》2005年1月4日第6版。

^②陶钟太郎、杨环:《继承法视域下的宅基地使用权——困局与破解》,载《中国土地科学》2011年第7期。

第三类,部分权能继承路径,户内最后一名集体成员辞世后,其继承人(非集体成员)既可继承宅基地上的房屋,又可继承宅基地使用权的部分权能^③。该观点认为,宅基地使用权应当用益物权化^④,继承人在继承宅基地上的房屋后有正当权源可行使宅基地使用权部分权能,比如法定租赁权等。

第四类,自由继承路径,即户内最后一名集体成员辞世后,其继承人(非集体成员)可依据房地一体原则直接继承房屋和宅基地使用权^⑤。持此观点的学者基于宅基地的保障性、福利性、身份性等特征,主张宅基地使用权的初始取得才需限制集体成员的主体资格要求(即身份性),而通过继承取得宅基地使用权不应对其继承人的身份严格限制。因此,即使非集体成员也可继承宅基地使用权,并可依法予以登记。

法律规定中的继承路径

1. 国家法律规定中的继承路径:

目前没有专门针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继承设置的法律规定,相关度较高的法律为《土地管理法》,在《宪法》《民法典》以及其他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亦有相关规定。

表 1: 国家法律规定中的继承路径

法律	内容	继承路径
《宪法》	第 10 条	宅基地所有权不可继承;未提及宅基地使用权继承问题
《民法典·物权编》	第 362 条-第 365 条(宅基地使用权相关规定)	宅基地使用权具有使用及占有两个权能;取得方式适用《土地管理法》

《民法典·继承编》	第 1122 条	房屋可继承,宅基地使用权是否属于遗产范围尚未明确。
《土地管理法》	第 62 条	公民可以依法有偿退出宅基地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第 6 条	因继承而获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并没有区分是农业还是非农业居民,都可以得到登记颁证机关的确权颁证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最高法指导案例	(2020)最高法行再 375 号	被继承人的宅基地上有房产,继承人即可继承其房产及宅基地使用权

不难看出,《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均未对宅基地使用权是否可以继承作出明确规定;部分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则规定了公民通过继承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可获得不区分性的确权颁证。现行国家法律规定未明确界定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路径,导致在处理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纠纷的司法实践中频繁出现分歧。虽然 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给出指导案例^⑥,但依然存在不少与指导案例有分歧的司法裁判^⑦。

2. 代表性地方法规中的继承路径:

为妥善解决农村宅基地继承纠纷,进一步推进城镇化进程、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我国许多地区进行了有益探索,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纠纷提供解决方案。



③刘红梅,段季伟,王克强:《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研究》,载《中国土地科学》,2014 年第 28 期。

④施适:《宅基地使用权用益物权化改造研究》,武汉大学博士论文,2015。

⑤王崇敏、张丽洋:《我国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继承制度的构建》,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 年第 5 期。

⑥(2020)最高法行再 375 号。

⑦(2020)鲁 0306 民初 3505 号;2021 年 4 月作出的判决。



表2:地方法律规定中的继承路径

代表性地区	法律名称	继承路径
山东省临沂市	《临沂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可继承房屋,但排除非集体成员继承宅基地使用权
海南省	《海南省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处理条例》	允许非集体成员继承宅基地使用权,但附有期限
河北省唐山市	《唐山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可继承房屋,但排除非集体成员继承宅基地使用权

梳理发现,绝大部分的地方规定否定了非集体成员对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地方法规仍偏重宅基地使用权的身份性以及福利性,对宅基地使用权的财产价值日益增长^⑧关注较少。

(二)司法裁判中的继承路径

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宅基地上的房屋继承问题、宅基地使用权继承问题也存在分歧,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并不少见。本文通过法信网随机筛选出2020年至2021年内来自不同法院的80个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纠纷案件,进行裁判理由方面的分析对比,更好地展现现有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纠纷的司法实践现状。

表3:司法裁判中的继承路径

裁判结果	数量	占比	裁判理由
可以继承	20	25%	1.“一户一宅”与通过继承取得使用权并不冲突; 2.宅基地使用权继承可适用房地一体原则; 3.继承人是否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不影响继承; 4.可继承的前提是宅基地未被回收

不能继承	50	62.5%	1.宅基地的单独继承为法律所禁止; 2.“一户一宅”原则下不允许宅基地使用权被继承; 3.《民法典·继承编》第1122条的规定; 4.非集体组织成员不可取得宅基地使用权。
不予受理	10	12.5%	1.属于行政类事项,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 2.非民事案件; 3.继承人因非本村集体成员而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驳回起诉

总的来说,在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纠纷这一问题上,我国司法实践现状的特点如下:第一,各地法院对宅基地使用权是否能继承存在较大分歧;第二,裁判理由中出现了援引相同依据,但是解读相异的情形;第三,对继承者的身份是否必须集体组织成员存在分歧,大部分法院认为宅基地使用权具有身份性而不能继承;第四,部分法院认为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纠纷不属于民事案件的范围,直接不予受理。

二、现有继承路径存在的问题

(一)现行法律规定不完善,司法裁判分歧较大

我国法律目前对宅基地使用权继承问题上并没有系统、明确规定,而是散见于《宪法》《土地管理法》《民法典》中,仅少部分地区就此问题进行了回应。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的法律规定不完善,使得继承人因其非集体成员的身份而无法保障其继承权利,继而使被继承人的个人合法财产被集体回收。

司法实践同样未就宅基地使用权继承路径给出一个较为统一的答复。首先,大部分法院依然采“不可继承路径”。其主要依据是“一户一宅”原则、“房地一体”原则,因继承人不具有集体成员资格,故其无法取得宅基地上的房屋以及宅基地使用权。其次,坚持“不可继承路径”和坚持“自由继承路径”



^⑧刘震宇、王崇敏.《我国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法治化构造》.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04期。



的法院对其所援引的同一依据的解读也存在较大分歧,前者在说理时主张宅基地上的房屋及宅基地使用权都不可被非集体成员的继承人继承,后者认为非集体成员可因继承宅基地上的房屋而一并继承宅基地使用权。第三,部分法院直接因继承人的身份为非集体成员而不予受理其所提出的宅基地继承纠纷,或直接以行政程序前置为由不予受理,使得继承人陷入继承权无法得到保障的困境中。由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⑨可知,继承人通过继承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后方可得到行政机关的“确权颁证”。然而,由于宅基地使用权不能由非集体成员自然取得,所以作为非集体成员的继承人必须通过法院的裁判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后,方可到行政机关处确权。而部分法院以行政程序前置为由,要求继承人先取得集体成员身份资格后方可起诉或要求其到行政机关处先行处理。最后,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纠纷无法得到合理解决引发其他矛盾^⑩。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相关旧村改造项目的落实,宅基地及其使用权的财产价值日益凸显,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问题停滞不前将会引发宅基地上的房屋拆迁补偿纠纷、集体成员与非集体成员之间就相关利益的分割纠纷等问题。

(二)血缘地缘相冲突,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两难全

上文提到,现有的宅基地使用权继承路径主要有两类:“不可继承路径”以及“自由继承路径”。但无论哪种路径都难以很好地兼顾集体利益与个人

利益。

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问题,是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之间冲突的问题。在宅基地使用权继承问题上,血缘关系是指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生育关系或婚姻关系^⑪;而地缘关系是指以集体组织与各集体成员之间因某一特定地点而集结在一起共同生产、生活的关系。^⑫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受到《民法典·继承编》《土地管理法》等法律的规定,本质上就是以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进行的界定。继承权采用血缘关系来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采用地缘关系来确定,双重标准造成宅基地使用权继承路径的冲突与矛盾。如果仅依靠血缘关系,依据《民法典·继承编》认定非集体成员的继承人对宅基地及其使用权享有继承权,就会引起集体成员的反对以及导致更多的非集体成员进入集体组织,甚至出现“逆城镇化”;如果仅依靠地缘关系,依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判定非集体成员的继承人因其不具有身份资格而无法取得宅基地及其使用权的继承权,会导致公民的合法财产无法被继承。因此,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问题,也是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的博弈。房屋之于许多中国人而言是一辈子努力工作的成果,也是被继承人的个人合法财产,更是被继承人文化遗产的根基。而缺失宅基地使用权的房屋仅是一个空壳,无法得到修葺也无法得到真正地延续,个人利益无可避免地受损。然而,一旦依据房地一体原则,宅基地使用权得以继承,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资源也无法得到保障。即使不流转,空



^⑨因继承而获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并没有区分是农业还是非农业居民,都可以得到登记颁证机关的确权颁证

^⑩张泽斌,《宅基地使用权收回的法理和法律依据分析》,西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62-65页。

^⑪秦作霞、殷海善、闫玄梅:《关于我国农业生产挤育中等农民的思考》,载《河北农业科学》2011年第7期,第86页。

^⑫秦作霞、殷海善、闫玄梅:《关于我国农业生产挤育中等农民的思考》,载《河北农业科学》2011年第7期,第86页。

置的房屋也会造成集体资源的浪费,不利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

(三)房屋资源多闲置,乡村土地资源无法盘活

新时代宅基地使用权制度改革目的在于“盘活农村资源要素,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大动力”。继续坚持现有继承路径,会造成越来越多的“闲置房”,甚至会造成空心村。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可见,我国的城市化率已近60%^⑬。伴随城镇化进程加快,大量农民走出乡村流入城市,他们留在农村的宅基地和住房长期闲置。目前,我国农村宅基地10%—20%是闲置的,部分地区闲置率甚至达30%^⑭。在现有继承路径之下,非集体成员的子女继承房屋不能继承宅基地使用权,继承人也受限于客观原因很少返乡,就会出现将农房闲置放在那里,任其破败。这是一种对资源的极大浪费,也将加剧“空心村”现象。与此同时,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全面铺开,农村发展前景广阔,需进一步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将闲置的宅基地房屋作为重要的生产资料。然而,闲置的宅基地房屋却因权属纠纷而一直空置。所以,本文希望完善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路径,让非集体成员的继承人既能保障自己的继承权利,又帮助集体经济组织收回闲置的土地,把闲置的宅基地利用好,将土地、房屋最大化利用,助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

三、继承路径再构想:有偿退出机制

(一)有偿退出继承路径的原理

上文提到,目前我国在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路径方面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也没有一致的司法裁判结论,现有的继承路径已经无法适应发展需要。为此,本文提出一个新的继承路径:继承即退出,有偿退出机制。在此继承路径下,个人可继承宅基地

上的房屋以及宅基地使用权,但继承后必须将房屋及宅基地使用权退还给集体组织,集体组织应当以合理的市场价格与继承人签订有偿退出协议,以促使集体组织充分盘活集体土地资源,推动农村土地集约化发展。

具体有偿退出继承路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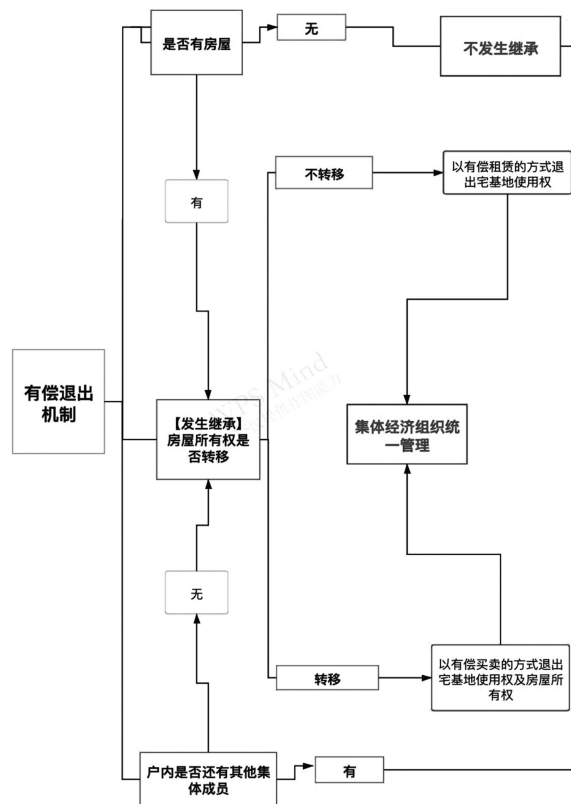


图1:有偿退出继承路径流程图

该流程图展示了有偿退出继承路径的全过程,有偿退出继承路径仅发生于户内无其他集体成员以及宅基地上有房屋的情况下,非集体成员继承可选择通过两种有偿退出方式来继承宅基地及宅基地使用权:继承人可选择不转移房屋所有权,以有偿租赁



^⑬ 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

^⑭ 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



的方式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将其所继承的房屋集中到集体组织处管理,更好盘活该房屋资源;继承人也可以选择转移房屋所有权,以有偿买卖的方式退出宅基地所有权及房屋所有权,使得其所继承的房屋以及宅基地使用权都可以得到保障,最后再统一到村集体组织处管理,使得房屋资源不被闲置。

(二)有偿退出继承路径的可行性

第一,宅基地使用权的有偿退出机制已被成功应用。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土地改革的步伐一直在向前迈进。2016年以来,农村的土地确权工作就在有序开展中。其中,重庆、浙江开启了有偿退出机制的试点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了宅基地使用权退出机制,推动解决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纠纷问题。

浙江采取“两分两换”模式^⑮。具体指将集体成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宅基地使用权分开,由集体成员自行决定保留哪一项权利、置换哪一项权利。由地方政府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所共同设立的“公司”负责与集体成员商讨其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宅基地使用权的置换问题、置换后的安置问题,农村的土地资源充分被利用起来,农村房屋的空置情况也能有效获得解决。

重庆采取“地票模式”。这个模式下,宅基地的退出需经过三个步骤:复垦、验收、交易^⑯,相应的建设用地指标就可被腾挪出来,获取“地票”的集体成员就可持地票到公开的土地交易所进行售卖,其宅基地使用权获得了有偿退出的渠道,其他需购买地票的人也可以申请到相应的土地指标。

上述两种模式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机制的成功案例,既盘活了乡村土地资源,又保障了农村

集体成员的后续生活,有效推动城镇化进程,助力乡村振兴,为本文所持观点在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继承路径提供了思考的方向和可行性的依据。

第二,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机制有相关的理论支撑。虽然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相关的宅基地使用权继承规范,但是地方性法规已经开始探索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的方式,自然资源部也对非集体成员继承农村宅基地提供了相应的确权指导,最高院也出台了相关的指导案例。各方面对宅基地使用权的有偿退出不断探索,为有偿退出机制应用到宅基地使用权继承领域提供了理论基础。

第三,将有偿退出机制应用到宅基地使用权继承领域具有社会基础。非集体成员继承宅基地使用权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主要在于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具有身份性限制,而这取决于宅基地使用权的福利性质。随着经济条件的进步、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宅基地使用权的福利性确实能够得以一定程度的弱化。宅基地使用权的福利性得以弱化的现实条件之二是宅基地使用权财产权属性的日益凸显^⑰。随着城镇化率的逐步提高、城镇常驻人口比重的上升,农村的宅基地房屋闲置率也逐渐上升。宅基地使用权的身份性以及福利性在城镇化推进的过程中逐渐淡化,而我们应当重视的是:宅基地房屋、土地资源闲置、浪费的问题。可以说,过度强调宅基地使用权的身份性与福利性已然与社会大背景不相符。而宅基地使用权的本质是一种财产权,具有可继承性,在宅基地使用权继承方面使用有偿退出机制恰是对其财产权性质的认可。简言之,随着在宅基地使用权继承领域使用有偿退出机



^⑮王兆林,杨庆媛,王娜.《重庆宅基地退出中农民土地收益保护研究——基于比较收益的视角》.载《中国土地科学》2016年第8期。

^⑯王兆林,杨庆媛,王娜.《重庆宅基地退出中农民土地收益保护研究——基于比较收益的视角》.载《中国土地科学》2016年第8期。

^⑰王崇敏,《宅基地使用权管理的问题与对策》,《新东方》,2015年,第2期。

制并不影响宅基地使用权的赋权原意,即不影响其福利性。并且,城镇化进程的日益加快给有偿退出机制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三)有偿退出继承路径的必要性

十九大报告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提升为涉及民生国本的全党工作中之重的问题。特别是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乡村振兴全面铺开,盘活农村闲置土地资源,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尤为重要。近几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点之一就是“农村宅基地的整合利用与行政监管”。2018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也对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提出了具体意见,具体就是完善农房和农民闲置宅基地的政策。而宅基地使用权的有偿退出继承路径是以土地资源集中到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为依归。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闲置土地,更充分地发挥土地资源的效能,集约化地进行租赁和管理才能更好地带动乡村振兴。因此,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继承路径的建立将为解决农村土地资源闲置的问题提供解决的思路,所以在宅基地使用权继承问题上采用有偿退出继承路径十分必要。

我国《宪法》和《民法典·继承编》都规定了公民的房屋属于可以继承的遗产,却未对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问题作出回应。部分现行政策禁止非集体成员尤其是城镇居民取得宅基地,导致非本集体成员的子女能否继承房屋获得宅基地使用权存在争议。继承纠纷类案件不仅包括普通的非集体成员继承农村房屋的继承纠纷,还包括由于继承房屋拆迁,非集体成员对拆迁补偿利益的继承、非集体成员之间或非集体成员与集体成员之间对继承房屋的分割等案件。法律依据不够明确,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尚且对非集体成员继承农村房屋的做法不一,继承人也难以正确行使其继承权利。如不进一步明确非集体成员如何完整继承农村房屋,非集体成员以何种权

利占有、使用房屋下的宅基地,将引发更多的纠纷^⑮。

因此,在宅基地使用权继承问题上采用有偿退出继承路径可以解决司法分歧问题,也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继承权。所以,该继承路径对解决宅基地使用权继承问题是必要的。

(四)有偿退出继承路径的配套措施

在宅基地使用权继承问题上采用有偿退出继承路径还需配套以完善的措施,才能将该继承路径落实到位,才能真正做到平衡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才能真正盘活乡村资源、推动乡村振兴。

一方面,要明确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继承路径的相关程序。宅基地使用权的退出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涉及面广,除了要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外,还应遵循严格的程序。在退出程序方面,本文认为,浙江省的“两分两换模式”值得借鉴。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继承路径的基本程序应当包括:自愿提交申请、村组织申报、乡镇资格审查、土地所登记、房屋补偿评估、签订退出协议、退出宅基地、发放退出补偿费用、土地管理部门审批、登记建档。总之,宅基地的退出既要尊重继承人的意见,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相关行政部门也要做好审核和退地配套工作。

另一方面,要明确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继承路径的补偿标准。补偿标准是一个至关重要且难以界定的问题。补偿标准过高,那么集体组织的回收工作往往会因高额的补偿标准而停滞不前;但如果补偿标准太低,继承人的合法利益又无法得到充分保护,更不利于激励继承人自愿退出。因此,宅基地评估机制的建立以及健全工作非常重要。相应的评估工作应当由第三方专业房屋或土地评估机构开展。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⑮张泽斌,《宅基地使用权收回的法理和法律依据分析》,西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62-65页。



“线上”核实证人身份和案情调查

——龙湖法院创新运用“AOL 授权见证通”高效审理民间借贷案件

林允源 蔡 劼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龙湖法院积极探索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支持各项业务线上办理,不断提升现代化诉讼服务水平,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实现了“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近日,龙湖法院综合审判庭首次运用在线授权平台“AOL 授权见证通”辅助案件审理,顺利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证人进行线上身份核实和案情调查,为当事人提供高效快捷的诉讼服务。

台湾籍原告谢某诉被告吴某、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在庭前依法申请证人陈某出庭作证。因该案原告出借给被告吴某的部分款项是通过陈某转账,因此法庭需要对陈某的证词进行审查。

证人陈某身在台湾无法出庭,且身份无法核实。为更好查清案件事实,案件主办法官姚月英转变传统思路,另辟渠道,在积极与广东高院民四庭工作人员沟通后,决定使用“AOL 授权见证通”平台对证人进行身份核实及调查。

案件书记员许愿事先将该应用平台的操作指引(微信端)传送给证人,指导其熟悉操作流程,主办法官同步启用“AOL 授权见证通”平台账号(法官端)。在与各方当事人充分沟通之后,2021年9月3日主办法官、证人同时登录“AOL 授权见证通”平台,证人陈某使用手机微信进入“授权见证通”小程序,输入姓名、证件号码,通过人脸识别登录平台,成功通过身份认证并登陆。双方顺利连线后,证人出示身份证明,由主办法官对证人陈某的身份进行核实,并就案件相关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平台则对该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实现视音频实时互动和全程留痕,保障数据

的安全性、可靠性,运用该平台使在线核实及调查过程顺利完成,本案的审理得以顺利推进。当事人对主办法官使用“AOL 授权见证通”平台进行案情调查的创新做法,表示衷心感谢和称赞。

“AOL 授权见证通”(all on line)平台是广州中院借助5G和区块链技术,通过科技赋能,改良、优化法院面签的方式,经过反复论证和开发调试,正式上线的全国首个涉港澳案件在线授权见证平台。该平台与公安部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对接,集预约服务、跨境授权、远程视频、在线见证、全程留痕、司法审核“5+1”功能于一体,以前沿科技支撑授权见证业务全流程,保障授权见证信息的完整、安全、可追溯,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同质化,且全流程在线、全过程免费。该见证平台目前的应用范围已扩大至全省法院,服务对象也从港澳延伸至美国、越南、印尼等域外国家,并作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重大举措写入2020年最高院和广东高院的人大工作报告。

当事人对司法的需求和期待就是法院工作努力的方向,9月24日最高院周强院长在第十六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作专题发言时指出“应推进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提升互联网法治建设水平,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接下来,龙湖法院将继续依托信息技术不断优化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深化前沿科技司法运用,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在涉外民商事纠纷的审理中积极运用AOL授权见证通平台,促进审判工作智能化,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作者单位: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架起解纷“高速路” 打造矛盾“终点站”

——汕头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纪实

邱梓喆

“现在在家门口就能找到法官把矛盾解决掉，真是太省心省事了！”9月7日上午，在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驻社区法官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就在居委会就一起租赁合同纠纷达成调解协议，现场的干部群众连声称赞。

近年来，汕头两级法院大力推进诉源治理，打造非诉联动解纷新模式，更好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今年1-10月，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诉前、诉中调解成功3057件，调解成功率达49.4%。

端口前移 构筑解纷防线

“本来以为要去法院打好官司，没想到来一趟法官工作室就能拿到钱。”今年3月，江某拿着到手的工伤损害赔偿感觉很不可思议。

50多岁的江某原在东华村“美丽乡村”建设钢结构项目中工作，施工时不慎被掉落的铁钢砸伤，住院46天，急需医药费用于后续治疗。在多次要求项目承包公司提供工商损害赔偿未果后，江某将该公司告到汕头潮南法院。

“我们靠前一步，当事人就少走弯路。这个案子在社区直接调解的话，江某能更快拿到赔偿款。”潮南法院驻东华村法官工作室法官彭明裕介绍道，法院收到案件后，认为该案更适合在社区调和，立即将案件分流到工作室来，由他联系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

在彭明裕晓之以理、村调解员动之以情的开导下，项目承包公司负责人很快便认识到公司的责任

所在，彭明裕趁热打铁，引导江某与该负责人面对面沟通赔偿金额。在法官和人民调解员的调解下，双方对于赔偿金额的期待值差距逐步缩小，最终达成了公司一次性赔偿江某13万元的和解协议。

“社会治理的最好办法，就是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只有引导群众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从源头减少矛盾，诉讼案件才能减少。”潮南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曙生告诉笔者。

包片法官沉入村居定分止争！

去年以来，潮南法院深入推进“无讼村居”建设，在乡镇、村居设立了6个法官工作室，指派法官进入“无讼村居”网格，及时了解村居矛盾纠纷，联合所在村居提前介入矛盾纠纷的调处，最大程度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成讼”。

为主动融入诉源治理，汕头中院推动全市法院到基层建点铺网，在乡镇街道设立23个诉讼服务站、法官工作室，派驻驻点法官，联合乡村干部、乡贤、人民调解员等基层力量，与党委政府共建“无讼”乡村社区，育强村级解纷屏障。同时，汕头法院还强化人民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在未设人民法庭的乡镇开展设立6个网上巡回法庭，畅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

法官走出去，纠纷降下来！今年前十个月，汕头法院人民法庭、法官工作室等靠前发力，诉前调结案件526件，调撤率达31.8%。

内外联动 凝聚解纷合力

让专业力量到百姓身边发挥专长解纠纷，是促



进解纷效率提升的最优解。

“明明是我埋头苦干应得的血汗钱，到底要什么时候才能拿到？”今年4月，曹某在因劳资纠纷被老东家上诉到汕头中院后，心急如焚。

近年来，劳动争议案件持续增长，上诉率高，不断出现新类型纠纷，案件审理难度大，诉讼调解较为困难。

为形成化解劳动争议的专业合力，推动劳动争议案件妥善处理，2019年6月，汕头中院与联合市总工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三方共同成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裁审一体化工作室，搭建全新的调裁审一体化平台。劳动争议案件在进入仲裁程序前即可导入至工作室，由法官和专职调解员开展调解，尽可能将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在仲裁、诉讼前端。

曹某的案件来到汕头中院后，第一时间被转到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裁审一体化工作室诉前调解。经法官和专职调解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快速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涉事公司向曹某一次性支付1.8万元。

“一个星期不到我就拿回了工资，而且一分钱都不用花，方便省事！”曹某对调解结果非常满意。

“我们通过‘法院+工会+仲裁委’模式打造劳动争议调裁审一体化，从坐等当事人上门打官司变成主动服务，调解过程融合仲裁委的专业性、工会的柔性和法院的权威性，各方当事人都心服口服。”汕头市总工会维权工作部主任陈宇介绍道，通过联动联调，劳动者拓宽了维权途径，企业也减轻了诉累，各方均节省了人力、财力，实现了多赢。

劳动人事争议调裁审一体化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共调解1901件劳动争议案件，成功调解881件，调撤率达46.3%。

打出联动拳，才能密织解纷网！

为了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在涉侨权益、劳动争议、交通事故、金融纠纷、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汕头中院主动联合市仲裁委、市侨联、市总工会、人民银行汕头支行等12个单位建立多元诉调对接机制，选任专职调解员和特邀调解员226名，实现重点领域“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共享信息资源。同时，

法院定期组织调解员培训，与合作单位召开诉调对接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诉调工作、研判发展趋势、定期征询意见，合力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截至十月底，汕头中院今年已联调成功1500余宗案件。

全程发力 畅通解纷渠道

“杨法官，我现在想调解，还来得及吗？”6月16日，在金平法院审理的一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件第一次开庭后，原告丁某试探着问法官。

“随时都可以！”主办法官杨帆毫不犹豫地同意了。

原来，丁某与朋友顾某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因经营中出现矛盾，丁某将公司与顾某起诉到法院，要求返还出资款、课酬和基本工资。

接到案件后，杨帆在庭前进行过几次单独调解，无奈丁某情绪异常激动，坚决拒绝与被告和解。

但杨帆并没有放弃，继续耐心地和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从控辩双方的证据情况、诉讼时效、双方交情等进行沟通分析。终于在第一次开庭结束后，丁某请求杨帆主持一次调解，态度发生很大转变……在杨帆的主持下，双方当天便达成调解协议，由原、被告各方同意原告退股，被告顾某以2.45万元的价格受让丁某的股份。

“调解方式做加法，矛盾纠纷做减法。通过诉前诉中调解，让当事人享受更专业、更便捷、更低成本、更易履行的司法服务，是我们努力的方向。”看着案结事了开始叙旧情的丁某和顾某，杨帆欣慰地说。

为进一步提高调解效率，汕头法院不断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印发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制定调解中心规程、调解规则、对接机制等3项制度，明确多元解纷责任清单，要求各办案团队把调解工作贯穿始终，做到“能调尽调、当判则判、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努力使当事人的纷争化解成本降到最低。

“汕头法院将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多元解纷力量，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将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汕头中院副院长谢叙淦表示。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湖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注重 “三个融合”

林允源

自2020年5月28日《民法典》颁布以来,龙湖法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充分认清自身在民法典实施上肩负的特殊时代使命,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推进贯彻实施民法典相关工作,注重“三个融合”,将贯彻实施民法典融入具体司法活动和服务辖区和谐稳定发展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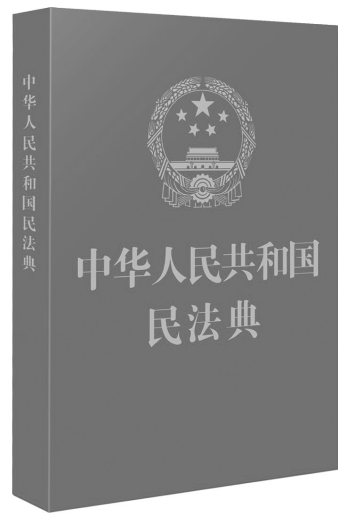
一、注重民法典贯彻实施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相融合

充分发挥民法典对裁判规则、司法解释的接收完善、操作性强等特点,注重民法典与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相融合,深入贯彻广东高院《关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汕头中院《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落实工作方案》《关于全力保障优化“八大环境”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等司法意见,统筹推进落实具体保障措施。

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的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金融类纠纷案件,合理和准确把握资金

借贷的裁判尺度,严格审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加大对借贷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力度,防范非法行为通过诉讼形式合法化,依法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加大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建立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针对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性较强问题,设立专业合议庭负责审理商标侵权纠纷、著作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等案件,妥善审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建立依法妥善快速处理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工作机制,对案情复杂





的股东、股权案件由专业合议庭审理,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的股东、股权案件按规定进行简易审理,缩短该类股东诉讼案件审结时限20%以上;对批量性、案情简单的如图片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案件、KTV类著作权纠纷案件进行同类合并审理,针对其涉及行业单位比较多的特点,在处理该类案件时,主动与市中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娱乐协会等部门建立联调工作机制,争取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纠纷并建立合作关系,做到既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又兼顾经营者的实际情况、妥善解决双方纠纷;

加强民营企业品牌商誉保护,有针对性提出企业(商户)强化防控侵权风险能力的建议,对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漏洞进行揭示,提出防范化解的意见、建议,为其规避风险、做好防控提供法律指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权利,服务民营企业良性发展,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在审判、执行涉及民营企业案件时,审慎办理相关案件,强化与其他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协调作用,多元化解纠纷,实现愿调能调、能调随调,简案快审、难案精审,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夯实法治根基。

二、注重民法典贯彻实施与践行“枫桥经验”有机融合

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民法典的贯彻实施与践行“枫桥经验”有机融合,把民法典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发展成果,加强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将外砂法庭打造成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

2021年4月2日上午,龙湖法院与区司法局在外砂法庭签署《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汕头市龙湖区司法局联动联调协议》,以外砂法庭和新溪街道司法所为试点,建立联动联调机制,打造“庭所共建”新品牌,加速推进形成司法审判与社会治理协调共进的格局。

联动联调工作,是指在新溪街道辖区内符合相

关条件的案件,在新溪司法所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后,直接到外砂法庭进行司法确认,由法庭出具相应法律文书。此外,外砂法庭还将与新溪司法所共同开展辖区内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组织群众参与旁听庭审活动,为人民调解员提供培训等工作。

建立联动联调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对满足群众多元化法律需求,共同推进“法司联调、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纠纷同调”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有着重要意义。目前该项目已被列为市域社会治理重点工作项目。

三、注重民法典贯彻实施与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相融合

人民法庭扎根乡村,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是乡村振兴的支持者、参与者和建设者。在去年召开的第四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最高院周强院长强调,必须把人民法庭建设成为司法服务乡村振兴的前沿阵地,为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龙湖法院将民法典的贯彻实施与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相融合,在外砂法庭推出“片区法官”制度进行探索实践,近期该制度措施被列为“汕头法院司法为民十大实事”之一,广东高院公众号、汕头中院公众号、南方日报等均对此予以宣传报道。

“片区法官”制度,是外砂法庭在贯彻实施民法典过程中,结合根据辖区实际推出的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新举措。外砂法庭将所辖4个街道的34个村(社区)划分为5大片区,由法庭5名干警担任“片区法官”,负责定点包片联系,将开展诉前调解、巡回审判、就地调解、指导人民调解,开展法治宣讲、法律咨询、走访交流以及排查矛盾纠纷隐患、建立联动联调机制等予以制度化。同时,“片区法官”还主动邀请片区内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职能部门和村(社区)干部、村民小组长等参与文书送达、案件调解、执行见证、查找当事人或财产线索等工作,实现法庭工作与片区化服务的无缝对接。

(作者单位: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潮南法院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 现代化工作实践

吴炳松

近年来,潮南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论述,坚持服务党委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社会治理,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积极推进陇田镇东华村“无讼村居”建设,促成民事案件“万人成讼率”纳入潮南区平安综治考核体系,全力加快“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多元解纷机制,从源头上有效减少诉讼增量,不断提升服务平安潮南建设水平。

一、全力打造“法官工作室”司法品牌

2020年12月,潮南法院在陇田镇东华村设立全市法院首个法官工作室后,相继设立庐岗镇、雷岭镇和区工商联法官工作室并实体运行,陈店镇新溪西村、成田镇、仙城镇法官工作室也已建成并于近期投入使用。法官工作室秉持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前端化解司法理念,坚持为群众在家门口解决矛盾纠纷提供司法服务,鼓励和引导群众通过法官工作室解决矛盾纠纷,避免恶意诉讼、非诚信诉讼,发挥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功能,积极培养群众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提高法治素养,为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夯实基层法治基础。法官工作室设立以来,潮南法院已成功化解多宗非诉讼纠纷和多宗劳务、离婚纠纷案件,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对接合力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从源头上把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社会治理效能凸显。

二、全力激发“无讼村居”建设效能

潮南法院为构建“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以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前端

化解为切入点,将陇田镇东华村作为“无讼村居”试点建设项目,通过采取建立工作机制、搭建诉调对接平台、设立法官工作室等具体措施,与东华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工作对接,畅通信息渠道,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成讼”,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和谐乡村。潮南法院通过结合审判案例向东华村干部及村民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治教育,为推进“无讼村居”建设夯实法治基础。开展民法典宣传咨询活动、学习交流会、走村入户3场次,与邮政储蓄银行潮南支行在该村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化解金融风险”专题宣讲活动,共派发民法典读本300多本,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300多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00多人次,有效提升东华村干部学法尊法用法守法意识和拓宽调解员的法律知识面。实践证明,“无讼村居”建设以来,到东华村法官工作室咨询法律的干部越来越多,群众反映要求解决的矛盾纠纷越来越少,即使发生个别矛盾纠纷,也通过法官工作室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被化解,引发成讼的案件很少,“无讼村居”建设效能明显。该项目被列为2020年汕头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创新项目;今年6月,被评选为“汕头法院司法为民十大实事”之一。

三、全力推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

潮南法院以潮南区诉前调解中心、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劳动人事争议调裁审一体化工作室和律师调解室为依托,构建“在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把大量非诉讼矛盾纠纷引入诉前调解。通过线上线下齐头并



进,将大批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有效减少诉讼增量,同时赋予当事人强制执行权力,给当事人吃上“定心丸”。2020年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以来,诉前调解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1510件,成功率46.82%,司法确认15%。

下来,潮南法院将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法官工作室全覆盖,并选择有条件的行业协会设立法官工作室,不断拓宽多元解纷渠道和方法;全力推进陇田镇东华村“无讼村居”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建设经验,并积极谋划与其它村居共建“无讼村居”,为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潮南法院应有的司法贡献。

(作者单位: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

《民法典》时代 “互联网条款”的适用

——上诉人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林润南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郭建龙 蔡丹琪

【关键词】著作权 网络服务提供者 间接侵权

【裁判要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至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被称为“互联网条款”,也是《民法典》时代规制网络侵害他人著作权等侵权行为的重要法律依据。根据“互联网条款”中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的原则性规定,为用户提供平台,平台上的信息由用户上传,不对平台所存储的信息进行主动编辑、组织或者修改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系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一般不承担直接侵权责任。但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如存在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至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则应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也即间接侵权责任。若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的行为不违反“通知规则”,或者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事实,依法不应承担间接侵权责任。

案件索引:

一审:(2021)粤0511民初1013号

二审:(2021)粤05民终1012号

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者天下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林润南

林润南是《高中英语单词串记法》【书号为ISBN 978-7-5100-6234-6】的编著者,对书籍内容享有著作权。

智者天下公司于2011年6月8日成立,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知乎”网(网址:www.zhihu.com)是智者天下公司主办的网站,其性质为网络服务平台,其上设置了侵权投诉通道。“程子老师”系“知乎”网的注册用户,该用户于2017年6月26日注册,原用户名为“程子英语”,2019年12月27日变更用户名为现名。

林润南于2018年3月16日申请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知乎”网上发布的题为《40英语短文搞定3500个单词,10+万人收藏了!(第一至四辑)》的四篇文章(下称被诉侵权文章)进行保全证据公证。根据公证网页的内容,被诉侵权文章为



40篇英文短文及其中文译文,与林润南享有著作权的《高中英语单词串记法》一书中的英、中短文基本相同,且未标明作者信息;网页显示文章的发布者名为“程子英语”的用户,该用户个人主页上载有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号码电话,与智者天下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供的信息一致。诉讼时,点击链接“程子老师”个人主页上提供的微信公众号,即可获取该公众号的帐号主体和客服电话等信息,客服电话与该用户个人主页上显示的手机号码电话相同。

2021年1月26日,林润南向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智者天下公司在林润南起诉后删除了被诉侵权文章。

裁判结果: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首先,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智者天下公司应诉后提交了“程子老师”的注册信息,其系网络服务提供者,但该注册信息未能体现用户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情况,存在明显瑕疵,智者天下公司违反了应当要求网络用户提供真实信息的法律规定,妨碍了林润南对实际上传人法律责任的追究。其次,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负有“通知-删除”义务,智者天下公司应诉后虽然删除了被诉侵权文章,但没有证据显示其将相关诉讼材料转送给上传用户“程子老师”,以便林润南向实际侵权人主张权利,亦违反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应尽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智者天下公司对于被诉侵权行为属于应知,且未能披露发布者的实名信息,存在过错,应承担帮助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知乎”网用户“程子老师”侵犯了林润南对其作品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获取报酬的权利,智者天下公司应承担连带的侵权责任。遂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和《著

作权法》等规定,判决:智者天下公司在其“知乎”网向林润南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0000元。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文章系由“程子老师”用户在“知乎”网上传,智者天下公司提供的只是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并不直接向网络用户提供信息,系提供技术服务的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依法不能认定智者天下公司构成直接侵权。一审判决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关于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直接侵权行为的规定,系在无法认定智者天下公司构成直接侵权的情形下予以适用,明显错误,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根据本案事实,智者天下公司在林润南起诉后,已及时采取了删除被诉侵权文章的必要措施,且不存在侵权损害的扩大部分。鉴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是在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时,才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涉嫌侵权网络用户承担侵权连带责任,而非独立的损害赔偿责任。一审法院以智者天下公司虽采取删除被诉侵权文章措施,但未将相关诉讼材料转送“程子老师”用户,违反其应尽法定义务,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判决智者天下公司独立承担侵权责任,系适用法律错误。综合案件具体情况,智者天下公司并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程子老师”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林润南著作权的过错,且已采取了必要措施,亦不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的条件,依法不应承担间接侵权的责任。一审法院以智者天下公司未提供用户真实信息及将相关诉讼材料转送,违反法定义务为由,认定智者天下公司对被诉侵权行为属于应知,且未能披露发布者的实名信息,存在过错,应承担帮助侵权责任,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关于教唆侵权、帮助侵权之规定和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关于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直接侵权行为之规定,判决智者天下公司承担连带侵权的责任,该处理结果没有正确把握前述条文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的关系及各自适用范围,导致没有正确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应当承



担间接侵权责任进行审查判断,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林润南对智者天下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例评析: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至一千一百九十七条是关于网络侵权的规定,被称为“互联网条款”,是《民法典》时代规制包括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网络侵权行为的重要法律依据。本案被诉侵权文章于2018年1月发布至2021年2月被删除,系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并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该法律事实引起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应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本案二审的审理和裁判思路,体现了对《民法典》“互联网条款”这一重要法律依据的理解和适用。

由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和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各条之间各自不同的适用范围。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是关于网络侵权的原则性规定,规范的是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直接侵权行为;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范的是网络用户利用网络实施侵权行为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何种情况下需要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即间接侵权责任。因此,在案件审理时,应注意把握《民法典》“互联网条款”各条的关系,在权利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时,首先注意区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具体类型,从而确定其承担侵权责任的请求权基础。如网络服务提供者自身直接向网络用户提供自己主动编辑、组织、修改或提供的内容或者产品服务,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和《著作权法》等有关规定来判断是否构成侵权,是否应当直接承担侵权责任;如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是提供通道或者平

台,本身并不对传输或存储的信息进行主动编辑、组织或者修改,全部内容都是由网络用户提供时,除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外,一般无须对网络用户提供的信息侵犯他人民事权益承担责任。

具体到本案,按照《民法典》“互联网条款”有关规定及其条文间的逻辑关系,判断智者天下公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应遵循先确定请求权基础的审判思路。即首先解决智者天下公司的具体类型,明确其是被诉侵权文章的网络内容提供者还是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如果智者天下公司只是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则需要进一步分析判断其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从而应否承担间接侵权责任的问题。

一、关于智者天下公司是网络内容提供者还是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问题。

“从立法者的解释来看,《民法典》所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内涵较广,应包括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和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对于那些提供内容和产品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而言,由于其网站的信息内容都是该网络服务提供者自己主动编辑、组织和提供的,当然应由该网络服务提供者自己负责,造成侵害他人权益的,应该承担直接侵权责任。对于那些提供网络接入或者平台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除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外,技术服务提供者一般无须对网络用户提供的信息侵犯他人民事权益承担责任。”^①

换言之,网络内容提供者与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性质不同,二者承担侵权责任的请求权基础、适用的规制模式有所区别。作为信息的直接提供方,网络内容提供者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关于直接侵权行为的规定;而网络技术服务



^①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第263-264页。



提供者只是提供平台或通道供用户上传信息,不直接提供信息,不对平台所存储的信息进行主动编辑、组织或者修改,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至一千一百九十七条关于间接侵权行为的规定。因此,有必要在具体个案中区分、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具体类型,以明晰其行为适用的规制模式。

本案中,根据公证保全网页内容,已清楚显示上传者身份为用户名“程子英语”(后更名为“程子老师”)的网络用户,结合智者天下公司一、二审时提交的关于被诉侵权文章上传者的用户名、注册IP地址、个人主页及其公开信息、联系方式等身份信息证据,足以证明被诉侵权文章系由其用户名为“程子老师”的网络用户上传,智者天下公司只是提供平台或通道供用户上传信息,并不直接向网络用户提供信息,系提供技术服务的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因此,本案并不存在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关于直接侵权行为的规定的前提和基础。

二、智者天下公司提供网络技术服务时,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从而应否承担间接侵权责任问题。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和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范了网络用户利用网络实施侵权行为时,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在何种情况下需要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即间接侵权责任的问题。因此,需要逐条分析智者天下公司的行为是否违反了这两条的规定从而承担间接侵权责任。

(一)智者天下公司的行为是否违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之“通知规则”。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

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该款规定,一般称为“通知规则”。具体到本案,基于林润南起诉前并未通知智者天下公司对其平台用户的侵权行为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林润南起诉后,智者天下公司已及时向一审法院披露侵权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并采取了删除被诉侵权文章的必要措施,且不存在侵权损害的扩大部分,应判定智者天下公司不违反该规则。理由在于:首先,林润南作为权利人,自2018年3月知道侵权行为存在至起诉近3年时间,从未就此提醒或通知要求智者天下公司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指出:“之所以要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及时向网络用户转送通知,其目的在于解决网络环境下被侵权人和公众无法知晓谁是侵权人的问题,使权利人可以有效地确定侵权人。”^②换言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转通知义务实际上为了确定侵权人,以便有效地制止网络侵权行为的扩大。而在本案直接根据“程子老师”用户个人主页上的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号码电话,即可获取该公众号帐号主体和客服电话等信息进而确定侵权人。再者,智者天下公司在得知林润南起诉后,及时向一审法院披露“程子老师”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并删除被诉侵权文章。

(二)智者天下公司是否违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之“知道规则”。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



^②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第269页。



户承担连带责任。”一般称为“知道规则”。根据该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的侵权责任是过错责任,其过错体现在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由于“知道规则”与前述“通知规则”均涉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侵权的过错侵权责任,在此有必要明确两者之间的适用关系。从“知道规则”与前述“通知规则”的适用范围看,两者在适用上应是并列关系。即如果被侵权人能够举证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侵权行为“知道”,可以不发出侵权通知,直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侵权责任;如果被侵权人认为其无法举证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过错,可以根据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发出侵权通知。

依据“知道规则”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进行判断,智者天下公司并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程子老师”用户侵害林润南《高中英语单词串记法》一书著作权。理由如下:

首先,“知乎”网是信息分享、传播及获取的问答社区和原创内容平台,智者天下公司作为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其只是为网络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面对网络用户在其平台上发布的海量信息,若是要求其对用户发布的信息进行一一审核,显然超出其管理能力;同时,虽然智者天下公司对注册用户上传的文章稿件设置了事先审查程序,但关于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的问题,由于著作权取得是原始取得,自作品完成时,作者即取得对作品的著作权,无法推定公众对作品处于明知的主观状态,因此不经法院审理,有时难以准确判断是否为侵权行为,智者天下公司只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并非司法机关,不应要求其具有专业法律素养,所以智者天下公司难以具备对其平台上所有文章稿件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予以事先实质审查的能力。

其次,林润南主张权利的《高中英语单词串记法》一书并非知名作品,不属于可以明显感知可能存在侵权的作品,被诉侵权文章混杂在平台海量的信息当中,并不具有明显的侵权信号;而且,林润南

自2018年3月发现侵权至提起诉讼已近3年时间,期间也从未提醒或通知要求智者天下公司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智者天下公司作为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事先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其用户上传的内容侵犯他人著作权。

再者,智者天下公司在用户注册账户时即通过签署《知乎协议(草案)》方式要求用户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并在网站公布了包括侵权举报的举报联系方式和途径。同时,其在得知侵权信息之后,及时向法院披露平台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并采取了删除被诉侵权文章的必要措施。可以认定,智者天下公司作为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设置了便捷程序接收侵权通知,并及时对侵权通知作出了合理的反应。

因此,智者天下公司并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程子老师”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林润南著作权的过错,且在得知侵权信息后已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不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的条件,不应承担间接侵权的责任。

关于本案的延伸思考:

本案在判断智者天下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具体性质以及智者天下公司是否构成间接侵权的过程中,实际上还涉及另一争议焦点,即智者天下公司未要求涉嫌侵权信息上传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进行注册,是否尽到合理注意及审核义务问题。对此,当事人之间有较大争议,一、二审法院也有不同的看法。

本案智者天下公司在知道林润南提起诉讼后,向法院提供了涉嫌侵权用户的个人主页、注册IP地址、注册时间、内容发布IP地址、联系的手机号等信息。那么,智者天下公司向法院披露的这些用户身份信息,是否足够充分、足以确定实际侵权人?

被侵权人林润南主张智者天下公司没有提交“程子老师”用户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情况,未尽合理注意及审核义务。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智者天下公司应



诉后提交了“程子老师”的注册信息,但该注册信息未能体现用户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情况,存在明显瑕疵,智者天下公司违反了应当要求网络用户提供真实信息的法律规定,妨碍了林润南对实际上传人法律责任的追究,以此作为智者天下公司应承担帮助侵权责任的事实依据之一。

智者天下公司上诉认为按照互联网管理的有关规定,“程子老师”用户在注册时无需提交其身份信息情况。二审法院认为:首先,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是智者天下公司在向用户提供网络服务时,根据法律及合同的约定进行收集的,若智者天下公司实际上并不保有该信息,自然无从向林润南提供。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为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规定,将网络服务实名制以法律的形式予以固定。同时,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17年10月8日起施行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使用者进行基于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因此,智者天下公司通过手机号码验证注册用户身份进行实名认证,不违反相关规定,其提交的“程子老师”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亦因此符合规定。其次,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应为足以使其与其他人区分开来的信息。智者天下公司向法院提供的涉嫌侵权网络用户的个人主页、注册IP地址、注册时间、内容发布IP地址、联系的手机号码等信息,实践中,由于使用移动电话也要求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移动电话号码可以在移动通讯服务提供商处查询其使用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可以被认定为真实身份信息的一种,能够据此确定涉嫌侵权用户的真实身份;同时,“程子老师”用户个人主页所显示的微信公众账号、手机号码等公开信息,也与智者天下公司向法院提供的用户身份信息一致,能够相互印证、进

一步明确实际侵权人,林润南得以据此向实际侵权人主张权利。

一、二审法院的不同裁判理由和结果,实质是对网络实名问题的不同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原告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涉嫌侵权的信息系网络用户发布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请求及案件的具体情况,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向人民法院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该规定的目的,在于让被侵权人得以确定实际侵权人,从而得以向实际侵权人主张权利。由于用户让渡个人信息来享有网络服务是互联网服务平台提供服务的基础模式,个人信息让渡的范围与提供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密切相关。林润南和一审法院的观点,实际上是认为用户应不分种类地将其个人信息提供给各类互联网服务平台,但这一做法会变相鼓励互联网服务平台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加大个人信息不当使用和泄露的风险,不利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亦与《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确定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使用者进行基于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的规定相悖。智者天下公司对普通用户采用手机号码实名的方式,是大多数互联网服务平台通用的实名模式,该模式不仅符合“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原则,而且符合我国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定的“个人信息收集范围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精神。鉴于智者天下公司不保有用户个人身份信息符合互联网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在案件足以确定实际侵权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的情况下,二审认定智者天下公司已尽到网络服务提供者实名管理的法定义务和披露义务,智者天下公司不应承担帮助侵权责任,对林润南的主张不予支持并纠正一审判决。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区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与个人行为 应当结合个案情况综合考量

——陈壮宏诉汕头市盛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冯森榕、林楚鑫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江炯坤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5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 陈壮宏
被告(上诉人): 汕头市盛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冯森榕
第三人: 林楚鑫

【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26日20时42分开始,陈壮宏通过微信号 zhuanghong7878 与林楚鑫(使用的微信号为 aa15815239889,汽车咨询服务)沟通、洽谈购买保时捷帕拉梅拉车辆事宜。沟通中,林楚鑫向陈壮宏发送了一张汕头市盛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盛博公司)的名片,该名片载有:盛博公司名称,林楚鑫电

话,售后电话,盛博公司地址以及主营范围。双方沟通到22时08分,林楚鑫向陈壮宏报价:1387700+116000(以税局发票为准:多退少补),上牌1500元,保险28000+950+350,优惠43000元,总1490000元。2018年12月27日0时59分,陈壮宏向林楚鑫提出了车辆款式及配置:外观火山灰,内饰红色或者玛莎拉红,座椅通风,氛围灯,全景影像,bose音响。2018年12月27日12时18分,陈壮宏将其居民身份证拍照后发送给林楚鑫。2018年12月28日17时22分,林楚鑫再次向陈壮宏报价:19款保时捷帕拉梅总价1154300,优惠47000,并向陈壮宏发送了备注有“盛博汽贸(*楚鑫)”的支付宝二维码。17时40分,林楚鑫提出“定金20万!转了说下”,并向陈壮宏发送了盛博公司的营业执照。2018年12月28日,陈壮宏委托姚硕鑫按照林楚鑫提供的支付宝二维码四次支付各5万元,共20万元。账单详情均显示:盛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50000.00,交易成功,付款方式为余额。2018年12月29日,陈壮宏委托黄进雄按照林



楚鑫提供的支付宝二维码六次支付各5万元,共30万元。账单详情均显示:盛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50000.00,交易成功,付款方式为余额。陈壮宏向林楚鑫发微信:总收我50。林楚鑫回复:收50。2019年1月23日22时31分,林楚鑫向陈壮宏发微信:保时捷帕拉梅拉火山灰红内于总价119万本月31号前到揭阳~如看不到车就按打款多少赔付百分之二十!!特此证明。陈壮宏将上述内容转发给林楚鑫。林楚鑫向陈壮宏发微信:“月底之前(预防2日)物流!车不到揭阳按车身价110万赔付!”陈壮宏回复:“31号!免谈。该怎么处理,你自己去办。”2019年2月24日,林楚鑫向陈壮宏出具《欠条》,主要内容:我于2018年12月28日以汕头市盛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出售保时捷帕拉梅拉,收定金50万元,现车无法按期交还陈壮宏,本人从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3月1日全数退回。2019年2月26日,林楚鑫向陈壮宏出具《欠款确认书》,主要内容:本人于2018年12月28日以汕头市盛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向陈壮宏出售保时捷帕拉梅拉车辆,并收取定金50万元,现因无法将保时捷帕拉梅拉车辆交付陈壮宏,本人自愿于2019年3月2日将定金50万元退回给陈壮宏。

另查明,盛博公司经核准于2018年11月2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林楚鑫,住所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北门社区疏港路6号,注册资金500万元,于2043年11月27日前缴足,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销售等。2019年1月7日,盛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林楚鑫变更为冯森榕。企业工商档案显示,2019年1月7日至同年3月5日,林楚鑫担任盛博公司监事,出资额及比例分别为250万元和50%。

陈壮宏向法院起诉请求:1.解除陈壮宏与盛博公司之间关于保时捷帕拉梅拉轿车的买卖合同关系;2.盛博公司立即偿还陈壮宏购车价款50万元以及承担违约金110万元;3.冯森榕对盛博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焦点】

林楚鑫向陈壮宏出售汽车的行为是个人行为

还是盛博公司的公司行为。

【法院裁判要旨】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林楚鑫以盛博公司的名义与陈壮宏因销售保时捷帕拉梅拉轿车达成的买卖合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除定金条款外,合法有效,可予确认。本案的主要焦点为:1.买卖合同可否解除;2.林楚鑫向陈壮宏出售汽车的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盛博公司的公司行为;3.定金条款和违约金条款能否同时适用;4.违约金数额的认定;5.冯森榕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一、关于买卖合同可否解除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林楚鑫明确表示无法将保时捷帕拉梅拉轿车交付陈壮宏,致使陈壮宏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因此,陈壮宏有权解除合同。

二、林楚鑫向陈壮宏出售汽车的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盛博公司的公司行为。本案中,林楚鑫作为盛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与陈壮宏洽谈汽车销售的过程中,向陈壮宏出示了盛博公司的名片、营业执照,并向陈壮宏发送了备注有“盛博汽贸(*楚鑫)”的支付宝二维码,要求陈壮宏支付定金,林楚鑫的职务和权限足以代表盛博公司对外实施法律行为,也足以让陈壮宏相信,林楚鑫是代表盛博公司向陈壮宏出售汽车。另外,林楚鑫向陈壮宏出具的《欠条》、《欠款确认书》也确认其是以盛博公司的名义向陈壮宏出售保时捷帕拉梅拉,并收定金。林楚鑫以盛博公司的名义向陈壮宏出售保时捷帕拉梅拉的行为是其代表盛博公司的意志,是以法人的名义对外表达法人的意思,该行为应认定为法人的行为,其与陈壮宏达成的合同,应当推定为公司的意思。因此,林楚鑫以法人的名义与陈壮宏达成的合同,对盛博公司具有约束力。

三、关于定金条款和违约金条款能否同时适用的问题。本案中,林楚鑫与陈壮宏洽谈中,要求陈



壮宏支付了50万元的定金,后来,双方约定了“车不到揭阳按车身价110万赔付”的违约金条款,陈壮宏既要求盛博公司支付违约金,又主张适用定金罚则,要求盛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可以看出,合同当事人既约定了违约金,又约定了定金的情况下,如果一方违约,对方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即对方享有选择权,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二者不能并用。故根据陈壮宏的诉讼请求,确定按违约金条款处理。

四、关于违约金数额的认定问题。本案中,双方约定了“车不到揭阳按车身价110万赔付”的违约金条款,但因陈壮宏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因盛博公司未能交车行为造成其实际损失的数额,故陈壮宏的实际损失应认定为:陈壮宏已付定金被盛博公司占用的贷款利息。因违约金为以补偿实际损失为主、以惩罚性为辅的基本性质,综合考虑本案事实,法院酌情将违约金调整为盛博公司未能交车占用陈壮宏已付定金的贷款利息的130%。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五、关于冯森榕应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一人公司,只要债权人提出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同,股东就需要提交公司账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证据证明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否则就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案中,法院要求冯森榕提供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的证明或者提供公司完整账册,但冯森榕未能提供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的证明,也未提供公司完整的账册,故冯森榕需要对盛博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七条、第

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判决:一、解除陈壮宏与盛博公司之间关于保时捷帕拉梅轿车的买卖合同。二、盛博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陈壮宏定金5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18年12月30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以已付定金5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30%计算)。三、冯森榕应对盛博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陈壮宏的其它诉讼请求。

盛博公司、冯森榕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盛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销售等,林楚鑫作为盛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与陈壮宏洽谈汽车销售的过程中,向陈壮宏出示了盛博公司的名片、营业执照,并向陈壮宏发送了备注有“盛博汽贸(*楚鑫)”的支付宝二维码,要求陈壮宏支付定金,林楚鑫的职务和行为,足以让陈壮宏相信,林楚鑫是代表盛博公司向陈壮宏出售汽车,陈壮宏有权利以盛博公司为合同相对人请求盛博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因此,林楚鑫以盛博公司的名义向陈壮宏出售保时捷帕拉梅拉的行为是其代表盛博公司的意志,其与陈壮宏达成合同的行为,应认定为盛博公司的法人行为。陈壮宏支付50万元购车定金后,盛博公司未依约向陈壮宏交付汽车,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审判决解除陈壮宏与盛博公司之间关于保时捷帕拉梅轿车的买卖合同,盛博公司返还陈壮宏定金5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处理正确,予以维持。盛博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冯森榕系盛博公司的股东,冯森榕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故冯森榕需要对盛博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盛博公司、冯森榕主张盛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1月7日起由林楚鑫变更为冯森榕,林楚鑫在法律上代表不了盛博公司。因林楚鑫与陈壮宏



沟通、洽谈购买车辆及收取50万元购车定金的时间均发生在林楚鑫担任盛博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故盛博公司、冯森榕的上述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关于盛博公司、冯森榕提出陈壮宏串通林楚鑫,嫁祸盛博公司的意见。因盛博公司、冯森榕没有举证证明陈壮宏串通林楚鑫嫁祸盛博公司、冯森榕的证据,故该上诉意见,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盛博公司、冯森榕主张陈壮宏委托汇入林楚鑫支付宝的定金50万元定性为公司资金,应当通过刑事程序确定。因盛博公司、冯森榕上述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林楚鑫提出陈壮宏没有给林楚鑫付过购车款的意见。因陈壮宏与林楚鑫的微信通讯内容,林楚鑫向陈壮宏出具的《欠条》、《欠款确认书》以及姚硕鑫、黄进雄的支付宝账单能相互印证证明陈壮宏于2018年12月28日、29日委托姚硕鑫、黄进雄共向林楚鑫支付50万元购车定金的事实,故林楚鑫的上述意见,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盛博公司和冯森榕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公司法人与自然人民法上明确承认的两类重要民事主体,与自然人的不同,是公司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必须通过其代表机关成员即代表人的代表行为才能得以实现。法定代表人是最为典型的公司代表人,我国实行单一的、须经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制度。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对于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后果,我国《民法通则》第43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也就是说,如果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被认定为职务行为,则其行为后果皆由法人承担;反之,如果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只是纯粹的个人行为,则法人对此无承担责任的

必要。而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属性决定了其具有双重人格,即个人人格和公司法人人格,这就导致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为民事行为时可能出现人格混同与错位。因而,合理界定法定代表人行为的属性,是明确法定代表人行为后果归属的前提。于相对方而言,是维护交易安全之必要,于公司法人及法定代表人而言,则是规范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的题中之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双重人格,决定了对其行为属性的判断存在一定难度。对此,我国现行法上无明确指引,学理上未有过多关注,更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司法实践中的做法也不尽一致。我们认为,区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与个人行为,应当结合个案情况,从是否以公司名义、具体交易的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交易双方的具体行为等角度综合加以考量判断。比如行为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存在关联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与相对方之间的交易习惯等要素。本案争议的焦点就在于林楚鑫向陈壮宏出售汽车的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盛博公司的公司行为。就本案而言,1.盛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销售等;2.林楚鑫为盛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3.在与陈壮宏洽谈汽车销售的过程中,向陈壮宏出示了盛博公司的名片、营业执照,并向陈壮宏发送了备注有“盛博汽贸(*楚鑫)”的支付宝二维码,要求陈壮宏支付定金;4.买卖的标的物为全新的高档进口轿车,其品牌堪称奢侈品,而不是一般的生活用品,从常识而言,消费者购买高档的进口轿车,因为涉及上牌手续以及信任的原因,交易习惯也是购买人向公司购买,而不是向不是很熟悉的个人支付大额的资金购买。因此,林楚鑫的职务和行为,足以认定林楚鑫是代表盛博公司向陈壮宏出售汽车,陈壮宏有权利以盛博公司为合同相对人请求盛博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林楚鑫以盛博公司的名义向陈壮宏出售保时捷帕拉梅拉的行为是其代表盛博公司的意志的职务行为。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该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



故意伤害与正当防卫的界定

——文某某故意伤害案

林湃濛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9)粤0515
刑初771号刑事判决书

2. 罪名:故意伤害罪

【基本案情】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27日5时许,被告人文某某与被害人王某某在澄海区莲下镇南湾村莲南路一处建筑工地内发生口角,王某某持铁锤砸打文某某,文某某在该工地内捡起一根钢管进行反击,王某某往工地外跑,文某某仍持钢管追打王某某,追至工地外的莲南路时,文某某用钢管砸中王某某的头部,致王某某受伤倒地。2019年7月2日,被告人文某某经公安机关通知到案接受调查。

案发后,被告人文某某已为被害人王某某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

经汕头市澄海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文某某身体多处擦伤,未达轻微伤;王某某符合案发时被他人用钝性暴力作用致头部挫擦伤及创口、骨折、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出血、脑挫裂伤伴神经系统症状和体征,属重伤二级。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文某某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二级,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被告人文某某没有异议,表示认罪。文某某的辩护人辩护称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不应定罪处罚;如果对被告人应当定罪处罚,被告人的行为应定性为过失致人重伤罪。

【案件焦点】

被告人的行为应认定为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

【法院裁判要旨】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文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文某某所犯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文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认罪,系自首;其已为被害人垫付部分医疗费用,且被害人在本案中存在过错,依法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文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的辩护意见,经查,本案虽是被害人先用铁锤砸打被告人,被告人持钢管进行反击,在被害人往工地外跑,对被告人的不法侵害已经停止后,被告人仍持钢管追打被害人并用钢管砸打被害人头部,故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该辩护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提出被告人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明知持钢管砸打被害人头部会造成被害人受伤,仍持钢管追打被害人并用钢管砸打被害人的头部,致被害人重伤,应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故该辩护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人文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法官后语】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对被告人的行为应认定为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可见,成立正当防卫要满足目的条件、起因条件、对象条件、时间条件和限度条件五个条件。如果没有同时满足这五个条件的话,则可能成立故意犯罪。

从本案来看,本案虽是被害人王某某先用铁锤打被告人,但被告人文某某已持钢管进行反击,从证人证言及被告人的伤情程度反映,被害人王某某的侵害行为已经被有效制止。王某某在被文某某持钢管打击后向工地外逃跑,此时王某某的不法侵害行为已经结束,而文某某仍继续持钢管追打王某某至工地外,持钢管打击王某某的头部,造成王某某重伤。文某某是在王某某停止不法侵害行为后对王某某进行追赶打击,其不是为了制止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已偏离了正当防卫的目的,错过了正当防卫的时机,造成了伤害后果,则构成故意伤害罪,应负刑事责任,而不应认定为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的目的在于制止不法侵害,而不是以此对不法侵害者予以惩治或报复。正当防卫只能针对已经开始尚未结束的不法侵害行为实行,如果不法侵害尚未开始或已经结束,且已不存在现实危险的情况下,仍实施防卫,造成侵害人受伤,则成立故意伤害犯罪。在审理过程中,应具体分析行为人当时所面临的境遇以及险况的不同,以及注意行为人防卫措施和防卫强度是否得当,分析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同时,对于不成立正当防卫的被告人,在量刑时也要考虑被害人在案件中存在的过错,在其罪责对应的法定刑幅度内予以适当从轻处罚,以体现司法的公平正义。

作为裁判者,要准确把握正当防卫与故意伤害的界限标准,一方面要发挥正当防卫的有效性,承认其正当性,为正当防卫的适用留下空间,有利于鼓励公民运用正当防卫的法律武器同不法侵害行为作斗争;另一方面要更为理性地理解和适用相关条文,为罪与非罪的评价划定更加明确的界限,避免正当防卫权利被滥用,成为他人实现打击报复等非法目的的工具。

(作者单位: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该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





澄海法院谢昀：平凡之中书写春秋

荣誉榜

谢昀同志2005年被澄海法院给予嘉奖；2006年被汕头中院荣记个人三等功、被澄海区直工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8年被广东省妇女联合会授予第五届“南粤巾帼十杰”提名奖、广东省“三八红旗手”，被共青团汕头市委、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青年联合会评为第二届“汕头市十大青年文明标兵”，被汕头市澄海区委评为“先进工作者”；2011年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评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获得“感动汕头十大人物”称号；2012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被广东省委、省政府评为广东省先进工作者，被汕头市委评为全市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2016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



自1988年考入澄海法院工作后，谢昀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无私奉献。即使不幸罹患重病，仍30年如一日，在疾病缠身的岁月里始终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满腔热情和对法院事业的无限热爱，乐观向上、自强不息，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忠实地履行了一个共产党人和人民法院干警的神圣职责，用自己的生动事迹谱写了一曲法院干警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赞歌，展现了新时期法院干警的精神风貌。

勤勉敬业 锐意进取

最初谢昀在办公室担任打字员的时候，当时法院没有电脑打字机，全院只有一部四通打字机，全院的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都由谢昀和另一名同事来完成。工作之繁重可想而知，但谢昀总是又快又好地完成了打印任务。病休期间，她自费购置一台低配置的电脑，凭借顽强的毅力和自学能力，自学掌握了打字录入和各种办公软件的操作，掌握了相当全面的电脑知识。谢昀调到法庭担当书记员的工作后，又一边苦练书法一边学习法律，不断成长为一名优秀的书记员，到审管办工作后，又积极参与到案件监督与管理、司法统计和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络工作中去。

忠于职守 司法为民

作为一名书记员，无论是在基层法庭，还是在审判管理办公室，谢昀在岗爱岗、在岗有为，以对审判事业的无限忠诚和对人民群众的无限热爱，体现了一名



新时代优秀共产党员的品格情操、强烈的宗旨观念和执着的职业追求。谢纯每年都承担着大量案件的记录工作,而且还要协助法官审查立案,做好装订案卷、整理内务、文件管理等诸多事务性的工作。自患病以来,她默默地忍受着股骨头坏死的疼痛,甚至是感冒发高烧的时候,也一直坚守在工作岗位上。在工作中她总是尽量为当事人着想,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忧群众之所忧,春风化雨般地为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耐心细致地向诉讼群众讲解相关的法律程序。前来诉讼的群众从这位架着双拐的女书记员身上,感受到法律的公正与效率,不少人就是在谢纯的悉心调解下息讼止争。

淡薄名利 不计得失

书记员的工作繁忙而琐碎,但谢纯每天仍旧风雨无阻,支撑起病残的身体坚持上班,年年超额完成岗位任务。因疾病缠身,谢纯失去了很多学习和晋升的机会,至今仍是一名书记员;尽管病痛不断,但她从来没有要求组织给予什么特殊照顾,把个人的得失和名利看得很淡,总是满腔热情、无怨无悔地坚守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她没有记挂自己是个病人,却始终记住自己是个共产党员;她没有担心自觉行动不便,却常常担心当事人办事不变;她没有诉说自己经济上的困苦,却常常关心人民群众的疾苦。

清正廉洁 以身作则

谢纯牢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坚守法治信仰,明明白白审案、干干净净司法、堂堂正正做人,时刻严守党的纪律,坚定理想信念、守住信念,慎独自律,不断加强自身党性党风党纪和理想信念教育,努力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和道德修养,不断加强主观世界的改造,不断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在廉洁自律上做出表率。

这个法官助理 有点犟 辅助办案 追求“零失误”!

潮南法院谢纯获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

对行外人来说,“法官助理”是一个陌生的名词。顾名思义,法官助理就是协助法官进行法律研究、起草法律文书以及从事其它与案件准备和管理有关工作的司法人员。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谢纯,是一名只有几年法院工作经历的事务性辅助人员,却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获个人嘉奖。



参加法院工作6年多来,谢纯先后承担了1600多件刑事、民事案件的辅助工作,从书记员到法官助理,身份变了,不变的是那种一丝不苟、追求极致的作风。“我这人的性格近乎‘强迫型’,经常怕做不好工作,感觉压力很大。因此就通过不断学习、提高修养、加强磨练,倒逼自己迅速上手。”谢纯这样自我评价。

参加法院工作6年多来,谢纯先后承担了1600多件刑事、民事案件的辅助工作,从书记员到法官助理,身份变了,不变的是那种一丝不苟、追求极致的作风。“我这人的性格近乎‘强迫型’,经常怕做不好工作,感觉压力很大。因此就通过不断学习、提高修养、加强磨练,倒逼自己迅速上手。”谢纯这样自我评价。

大学法律本科毕业的谢纯,在律师事务所当了4年律师助理和实习律师,2014年10月通过省公务员考试进入潮南区人民法院,先后在民一庭和刑庭工作,有一段时间还兼任过行政庭、民三庭的书记员。

参加工作第3天,谢纯就闹了个笑话,当时她作为书记员



出庭担任一宗刑事案件的庭审记录,心里紧张得不行,加上打字速度不够快,压根记不住被告人说的话。这件事对谢纯的刺激很大,为了提高庭审笔录质量、掌握笔录制作要领,那段时间她疯狂加码苦练打字,大量浏览优秀书记员制作的笔录,还在每次庭审前先将案卷材料吃个透,掌握各方争议焦点,对案情了然于胸。由于足够用心,谢纯的业务能力提升较快,开始敢于担任有多名被告人的复杂疑难案件的庭审记录等工作,庭审笔录做到文字表述清楚、内容客观全面,受到了办案法官的肯定。

性格随和、待人热情的谢纯,被同事们亲切称为“甘草”。“甘草和百药”嘛!但这只是谢纯性格的一面,她的另一面则是工作起来的犟劲。在潮南区法院采访,我们听到了关于谢纯的两件事:2019年12月21日是周六,当晚7时许,已经开庭9个小时的张某财等8名被告人涉恶势力犯罪案件还在持续审理,怀孕9个月的谢纯明显感到腰都直不起来了,但她坚持完成了整个庭审记录工作,次日顺产一女婴。2020年10月底,还在哺乳期的谢纯参与一宗合同诈骗案件的庭审记录工作,由于案情比较特殊,庭审从当天上午9时一直持续至次日凌晨3时。整整18个小时的持续工作,是事先没有预料到的,她当时已身心俱疲,但心里那股韧劲让她硬是坚持了下来。近年来,谢纯还全程参与了郑某龙等10名被告人涉恶势力犯罪、李某豪等18名被告人诈骗犯罪

等一系列重大案件的庭审记录工作,其笔录制作质量均备受好评。

“法施于人,虽小必慎”,是谢纯心中固守的理念。在日常工作中,她从拿到案卷起便先做好整体规划,尽可能详细了解案情,充分预测案件风险性,然后从送达起诉状、通知当事人、安排开庭、制作庭审笔录、草拟文书、内网录入、宣判到案件结案归档,每一个环节都环环相扣、有条不紊,精益求精。她对群众满腔热情,尽可能为案件当事人提供方便,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用心、用法、用情进行沟通,逐渐取得当事人的信任,为后期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遇到个别情绪激动的当事人,她也不怕麻烦,讲究方法方式,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对待、客观处理问题。

谢纯善于学习,兴趣广泛,多才多艺,她撰写的论文和读书心得分别在汕头中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及在市级专业刊物发表,摄影作品在法院摄影比赛中获得过一等奖,她参与的污染环境犯罪调研课题受到区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这几年法院受理的案件逐年增加,法官们的工作量也越来越大,我所能做的就是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把工作做好,辅助法官多办案、办好案。我的工作其实很平凡,获得这么多荣誉真是诚惶诚恐,唯有更加努力才能对得起领导和同事们的关心。”谢纯如是表示。





两小时内为27名劳动者办妥执行立案 龙湖法院诉讼服务跑出“加速度”

林允源 谢 燮

立案窗口是当事人走进法院办事的第一道门槛,也是人民群众感受法院司法为民和服务百姓的第一窗口,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龙湖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重要内容,不断优化诉讼服务,让前来办事的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

2021年9月13日上午,27名劳动者集合来到龙湖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进行法律咨询。因劳动者人数众多,情绪明显焦虑,立案庭工作人员谢燮见到这种情况,立即与其中一名劳动者代表进行耐心细致沟通。

通过交流,工作人员了解到这些劳动者均是某用人单位的员工,因用人单位未及时向他们支付劳动报酬,双方产生纠纷,后在龙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劳动仲裁并达成调解协议,但用人单位仍逾期未履行给付报酬义务,所以众多劳动者集合起来,到法院寻求法律帮助,希望能尽快拿到应得的劳动报酬。

在知悉劳动者诉讼目的后,工作人员谢燮耐心

地解答劳动者的提问,向他们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并分别向该27名劳动者提供法律文书的模板格式,逐一指导他们书写申请执行书以及准备申请执行立案的书面材料。

在他们的文书材料都准备齐全之后,立案庭的相关工作人员迅速进行审查,在两个小时内为该27名劳动者办理妥了执行立案;同时因劳动者一方人数众多,为方便执行程序进行,工作人员为这些劳动者进行法律释义后,由该27名劳动者共同推选两名代表作为执行案件的共同代表人,并当场办理书面委托手续。劳动者们对龙湖法院立案庭的热情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接下来,龙湖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设作为实践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服务,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法官线上线下尽力调解 原告足不出户了却纠纷

朱子龙

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我院海门人民法庭积极采取措施，提升司法能力和诉讼服务水平，方便群众诉讼，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近日，该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使居住在千里之外的原告足不出户了却纠纷，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赢得当事人赞扬。

今年5月15日，居住在浙江省的原告陈某因手机转账操作失误，将6195元转入了被告林某的账户中。事后，陈某通过联系银行得到林某的基本身份信息，但一直未能与林某取得联系，无奈之下陈某通过网上立案方式向我院提起诉讼。该案由海门

人民法庭立案后，承办法官在当地村委会的协助下找到了被告林某。经了解，原告所转入的银行卡虽然是以被告林某的名义开立的，但实际使用人系其亲属，林某对于有无收到6195元款项一事并不知情。经林某与其亲属核实确认后，林某当即表示愿意归还该笔不当得利。考虑到陈某远居住在千里之外的浙江省，往返路途遥远，为减轻当事人讼累，承办法官通过电话与陈某联系沟通，陈某表示只要林某将款项退回，她便撤回诉讼。在承办法官及村委会的督促下，林某通过第三人账户将全部案款6195元转还给陈某，陈某确认收款后，书面向法庭申请撤诉，案件圆满解决。



十一项宣传措施看得见听得到 龙湖法院不断推进党史全面学习教育

王晓霞

今年以来,龙湖法院结合党史全面学习教育活动,采取扎实举措积极开展的“永远跟党走”宣传活动。十一项主要措施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以“看得见听得到”切实感受的方式,带动和增进广大干警“永远跟党走”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发挥了良好的宣传效应。

一是加强党史全面学习培训。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进行多轮次学习培训,同时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宣传,通过标语滚动播放,宣传栏,学习资料发放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使党史学习教育全员覆盖,全员积极投入。共发放各类学习资料10套近2000册。干警们结合学习教育积极撰写心得体会200多篇次。

二是过好政治生日和党费日活动。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进行政治生日活动,回顾入党经历,进一步加强和接受党性教育,提升党性觉悟。在每月初各党支部组织过好党费日,以缴党费的庄严仪式,明晰党员身份和带头作用。

三是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宣传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深入企业,社区,学校,做好《民法典》等法律宣传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为村居创文和法治建设提供服务和帮助,为企业规范运营提供司法建议,为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保驾护航,为中小学生遵纪守法提供案例教育引导。期间发放宣传资料1000多份,受益群众4000多人次。

四是加强与基层村居的联合党建工作。两个派出法庭积极深入村居社区居委,和基层开展联合党建工作,参观党建教育基地,听村居干部讲党课,分享当地革命史,英雄史,提升党性觉悟。

五是组织学习红色家风专题党课保育好自然资源,维护好生物多样性沙龙。通过音影像,文字结合方式,

分享毛泽东,习仲勋加强党性家庭教育的感人事例,以及革命先辈,优秀党员注重家风建设弘扬爱国爱党精神的事例,推动队伍永远跟党走的主动性和明晰性。

六是组织对法院系统和身边先进党员的学习看齐。通过专场英模学习报告会,收看收听上级法院组织的法官英模报告会、反映优秀法官、优秀党员事迹的电影、纪录片,加强全员学习教育,增强看齐意识。

七是组织党员干部到茂芝革命基地、大衙渡口革命基地、党史馆等,实地参观和听党课,进一步学习了解党的革命史、建设史,新中国改革开放史,牢固树立初心使命意识。

八是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开展《齐心跟党走,启航新征程》歌诵活动,录制视频在区妇联公众号等展播,起到良好宣传效果。

九是发挥官网和公众号,局域网动态栏作用,每天推送党史学习教育举措,为民办实事案例,加强普法宣传情况的原创稿件310篇次,多篇稿件被市、区政法委,市中院,区纪委,区文联等多家公众号转发推送,电视台,报纸和橄榄台报道。

十是利用公众号推送党史学习贴,精选学习强国平台中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精华贴子,予以推送,方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点击阅读,扩大学习教育宣传受众面,受到干警们的欢迎。

十一是加强建党百年华诞宣传,公众号和官网推送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成立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等,组织专题视频在七一之前展播。发动干警积极结合实际,发掘身边党员开展的好人好事和先进事迹,进一步加强宣传,弘扬正能量。以扎实的措施和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认真践行“永远跟党走”的忠实承诺。



年轻干部要以先辈先烈为镜

潘友楷

2021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中,勉励年轻干部要以先辈先烈为镜,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砥砺对党的赤诚忠心。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对于年轻干部来说,学习好党史,方能不忘记过去的经验教训,才能作为今后行事的借鉴;而学习先辈先烈的事迹,更是对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深入学习,是奋勇争先、建功立业的不竭的精神源泉。

以先辈先烈为镜,可以知来往。习总书记说过:“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我们年轻干部成长在“强起来”的新时代,身处在新媒体时代,铺天盖地的讯息很容易使我们对“我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产生迷茫。而重温先辈先烈们为什么出发的心路历程,不仅仅能使我们深刻感受到老一辈革命家的初心和使命,更能使我们更加深刻地理解我们的党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毛泽东年少时就产生了让所有的中国人都吃上饭的朴素愿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曾选择过“教育救国”,也尝试过建设“新村”,最终选择了马克思主义。老一辈革命家的初心之路,为我们年轻回答“从哪里来 到哪里去”的问题树立了榜样。

以先辈先烈为镜,可以明得失。习总书记说

过:“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保持平和心态,看淡个人进退得失,心无旁骛努力工作,为党和人民做事。”我们年轻干部接过先辈们艰苦奋斗的接力棒,就要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勇挑重担、苦干实干,以平常心对待名利、得失,真正无愧于心、有所作为。新中国“两弹一星”的功勋人物钱学森同志,为了专心致力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主动辞去国防部第五研究院院长职务,改任副院长。钱老的举动很好地展示了共产党员的得失观,诠释了什么是“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以先辈先烈为镜,可以辩是非。习总书记指出,党员干部必须树牢正确的是非观,做到善于明辨是非、善于决断选择,始终保持鲜明的是非观念和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我们年轻干部要树牢正确的是非观,方能在重大考验面前不至于乱了方寸、迷失了方向。红军在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进行了长征,正是共产党人在每一次危机关头前都坚持了正确的是非观,才能取得长征的胜利,最终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作为党的生命有机体的“红色细胞”,我们年轻干部更是要从先辈先烈们身上吸取“红色基因”,培养好自身的“红色细胞”。

青春向党,时代向上。作为年轻干部,要借党史学习教育的东风,深入学习党史,以先辈先烈为镜,不断追求进步,书写新时代篇章。

深度协作！深汕法院签署《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度协作助推区域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邱梓喆



十月的鹏城，秋色怡人，生机勃勃。10月21日，在深圳市美丽的莲花山下，深圳中院、汕头中院共同签署《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度协作助推区域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见证两市法院深度协作的高光时刻。深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应杰与汕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万云峰出席签约仪式并分别致辞，双方对两个特区法院携手续写更多区域法治建设“春天的故事”满怀信心，更寄予了高度的期望。

张应杰表示，深圳法院作为“一核”中心城市法院，汕头法院作为“一带”省域副中心城市法院，都是“一核一带一区”重要中心城市法院，在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中都居于重要节点、发挥重要作用。两市法院要着眼服务大局，共同为经济特区建设、“核+副中心”动力机制加油助力；要立足服务人民，携手为两市人民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司法服务；要秉持优势互补，努力实现以合作促发展、以

共享促共赢的共同初衷。

万云峰表示，两市法院共同签署深度协作助推区域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既是全面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携手为服务保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新发展格局在司法领域的再具体、再落实、再深化，更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深圳、汕头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精神的生动实践，对进一步优化区域和谐友好司法协作环境，形成司法服务保障合力，更好服务保障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深圳、汕头双方开展深度协作、结成对口帮扶关系，交流合作迈上了新台阶。今年1月，汕头与深圳两市政府签署深度协作框架协议，携手从五方面发力，促进高质量协同发展，共同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开启了深圳、汕头深度合作的新阶段。9月29日，市委书记温湛滨、市长曾风保率汕头市党政代表团赴深





圳考察学习时指出,当前,汕头正迎来加快发展的重要机遇期,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抢抓“双区”建设、前海合作区建设等重大机遇,用足用好“核+副中心”动力机制,更加主动接受深圳辐射带动,全力推动深汕深度协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汕头加快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携手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特区篇章。

此次深汕两市法院深度合作协议的签署,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两市法院合作交流,助推区域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双区”建设、经济特区发展和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提供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按照协议内容,两市法院在平等互利、高效合作、学习借鉴、服务大局等原则的基础上,在跨区域立案、审判执行、司法改革、智慧法院、人才交流、学术研讨、机关党建等各领域全方位开展深度合作。

强化立案 审判 执行协作

加强跨区域立案协作,完善跨区域立案工作机制,探索共建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就适宜跨地域调解的案件实施联动调解。在刑事、民商事审判和执行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互相协助。

深化司法改革合作

互相学习借鉴在司法改革方面的成果,定期研讨审判执行和法院管理工作上的经验做法,定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验交流会,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突出智慧法院共建

从互联网庭审经验共享、信息建设技术使用、现代科学技术深度应用等方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合作,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推动人才交流合作

加强年轻后备干部人才培养,互派青年干警和审判业务专家到对方法院进行交流学习,不断提高干警的学术水平和工作效率。

推进司法调研合作

围绕国家战略布局和省委“1+1+9”工作部署,

共同开展重大课题调研合作,共享司法调研资源,共同应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

加强党建合作共建

加强党建共建工作沟通交流,共享“党建+”深度融合成果,构建“共建组织、共创队伍、共享资源、共谋发展”党建工作新格局。

共建工作联络机制

加强年度联席会议组织,指定联络员负责沟通联系工作,畅通沟通协调渠道,推动双方合作走深走实。

当前,在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一周年系列活动之际,汕头中院与深圳中院以实际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和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动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坚决扛起新时代经济特区的使命担当,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推动法院工作向新定位新目标新任务聚焦用力,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工作部署,加速形成“核+副中心”动力机制。两市法院将以这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为契机,依托协作平台,深化全面交流,在工作的“互补”和“互促”上携手共进,在发展的“创新”和“共享”上一起发力,推动形成平台载体共建、司法资源共享、难点问题共解、经验特色共创的协作格局,为助力发挥“核+副中心”作用、助推区域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遇秋

刘彤

秋虫挖洞，停车坐爱。

秋，在天道里总是如期而至。并以突然的闪现，让你的心靡猝不及防。

想起午间，饭余于院后花园路径行走，金黄的落叶密密地铺满了鹅卵石小路，踏叶遇秋，就难免有了些许萧瑟。在东半球亚热带地区，相对于夏季，秋了，入夜时，总是会有气温的明显下降。秋风起，叶儿落，常识告诉我们，随着气温的下降，落叶多年生植物的叶子会渐渐变色、枯萎、飘落，只留下枝干过冬，这种植物在南方倒是少见。而一年生的草本植物将会步入它们生命的终结，枯萎而死，好像从此深藏了一个森林的秘密。

空山松子落，幽人应未眠。记得感性词人柳永写过：“薄衾小枕凉天气，乍觉别离滋味；展转数寒更，起了还重睡；毕竟不成眠，一夜长如岁”。在秋里，路人如你我，也应是别有一番滋味。毕竟，草木一秋、人生半程，深秋的夜，凉如水霜。

试看，枫叶如喝醉了的长衫客，默默地红着脸，不愿吐露其所阅历的时光里相关的任何斑驳流离。又或者她们都是急红了心，又无从寄与，只好透色于面，让懂得的人各各细品也罢，“自是相思抽不尽，却教风雨怨秋声。”

然而冬青与松柏却青着绿脸，似已把所有的不屑溢于身姿了，他们对于喜用最绚烂的美丽上演着离别的事物，定是有着不同的意思表达吧。

今夕遇秋，诚然，秋，也是一个收获的季节，也有很多植物在秋季里成熟。白云苍狗间，我相信，应藏着一个与我有关的童话。

反正，在汕头的这个秋天里，我看见，路旁黄色的小花也正开始次第开放。



领 悟

王晓霞

贝

收留了一颗砾
无怨无悔
无数次的磨砺
终化砾成珠

珠

静默长久守护着
一个使命
等待缘来
辍在伊人的耳畔

伊

在人潮的喧嚣中
依稀辨得
耳畔珠带来
海那一边的消息

悟

领悟的路
漫长曲折
还夹杂着痛